

浙江工商大学

研究生手册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1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	32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6
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3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48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选听讲座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51
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4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与管理办法（试行）	66
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	69
浙江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73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77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84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85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96
浙江工商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100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	107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110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7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122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25
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128
浙江工商大学“贝因美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130
浙江工商大学“汪贤进奖学金”评审办法	133
浙江工商大学“纪中奖学金”评审办法	136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证（研究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38
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	140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143

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	152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158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62
浙江工商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168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74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182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87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	194
浙江工商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201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浙商大研〔2005〕265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的精神，结合本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具体特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培养生、定向培养生、自筹经费培养和委托培养生。

第一章 新生入学

第一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明，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应事先向研究生部请假。请假期限为2周。未办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按学校学生管理权限向所在学院、研究生部学生管理部门和学校其他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入学手续以及办理转移党、团组织关系。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在3个月内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入学资格、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和健康状况，同时核查新生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

部门查究。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学籍者的户口和档案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二章 注册、考勤与请假

第三条 复查合格的新生由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

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各学期开学初，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研究生部或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

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妥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第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参加学习、科研及其他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导师及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研究生请假应当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经批准方为有效。请假1周以内由导师批准；请假一周以上两周以下，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或研究生部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请假单留存培养学院或研究生部。

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出国（出

境) 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长假期间成行。

第三章 成绩考核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含学位课不到70分)可以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一律重修。重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申请缓考(不含补考课程),必须在考前持有充分证明,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由研究生部批准。

第十条 擅自缺考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入学籍档案,不得补考,可申请重修。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转专业、转导师。

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及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分管校长批准。

需转导师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转学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或因其它情况确需中断学习者，应予以办理休学或申请休学。休学申请须由本人提出，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一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6周以上者；

（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6周以上者；

（三）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6周者；

（四）已婚女研究生经学校批准生育者；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六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一般应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回家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医务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务所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并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部或学院给予注册。

第十八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其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经中期考核或阶段考核认为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

（二）在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而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逾期2周以上的；

（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2周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七）自费出国留学的；

（八）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二条 上一条第（一）、（二）、（三）、（五）、（六）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及第一章第二条取消其学籍处理，由研究生部提出拟处理意见，先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学校将处理意见在研究生部网页公布2周，视同已通知本人；通知后2周内本人无异议的，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部办理其退学手续。

上一条（四）、（七）、（八）款自愿申请退学的

处理，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退学的，还需附校医务所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由研究生部办理其退学手续。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终止学籍。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经分管校长专门会议研究后执行，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对无法送交本人的退学决定文件，在学校公布后视同已送达。

第二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后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到研究生部领取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定向和委托培养生回原工作单位。

（三）其他研究生退学的，其户口和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对学生违纪处分的申诉程序办理申诉。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学校给予奖励和表扬。具体按《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犯有错误的研究生，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下列5种：警告、严重

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的可以解除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半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教育不改者应开除学籍。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修机会。

第三十条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户口迁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5年。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为6年。全脱产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为3.5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为4年。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毕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鉴定。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的研究生，准

予毕业。

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将离校单交回到学院或研究生部后，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结）业研究生还应在规定时间内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离校。

毕业生要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各学院或研究生部学生管理部门应将毕（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或学籍处理批文、学籍表、成绩单、毕业决定、授予学位决定及奖惩材料等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在研究生本人离校后及时寄往研究生就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上述学习材料及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由学院或研究生部根据有关协议寄往其所在单位。

各学院或研究生部要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毕业体检。毕业研究生体检在派遣前半年内进行方为有效。体检由学校医务室负责安排日程。

毕业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等应按学校档案室的要求归档。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毕（结）业后，须按照国家备案的就业方案，及时到就业单位报到。对违反就业规定者，由上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学校将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学习满1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的退学研究生，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部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不给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的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其它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况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手续。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浙江工商大

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单”，交研究生部或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办理，补发研究生证每学期末办理一次。

家庭不在杭州市的无工资收入的非定向、非委培研究生，可以按国家规定享受假期回家乘火车减价优待。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所制定的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文件同时作废。

本办法没有明文规定的有关学生学籍处理的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规定的精神处理。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浙商大学〔2012〕2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文明和谐、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条 对学生违纪进行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处分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学生有申诉保障原则。

第五条 学生违纪应当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和危害影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二章 细则

第六条 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破坏安定团结者：

(一) 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组织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加入非法传销组织或拉拢、胁迫他人参加非法传销活动，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泄露国家机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

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根据处罚类型的不同，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司法机关处以罚金、没收财产或剥夺政治权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处以拘留（包括治安拘留、刑事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公安机关劳动教养的，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追究法律责任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行政处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校园的，或将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聚众视听淫秽、封建迷信及其它非法有害的书

画、音像或文字作品的，除没收物品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及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暴力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的，除没收物品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进行淫秽表演、组织观看淫秽表演或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卖淫、嫖娼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骚扰、调戏或猥亵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注射毒品，或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

共秩序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十九条 扰乱庆典、集会、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正当权益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学校或学校部门名义进行对外活动，印发宣传品、开设网站网页，造成不良影响

或产生其它侵害学校利益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批准利用学校资源获取个人利益的处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取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以欺骗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或者有提供伪造的证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及以其它不正当的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酒后肇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有关外事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侵占、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的，除退还财物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者：

1. 作案价值不满6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作案价值在6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3. 作案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盗窃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为作案者放哨，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与作案者同样论处；

6. 盗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 作案3次以上的，不论作案价值大小，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或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校园卡等窃取现金或进行消费的，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作案价值论处。

（三）侵占、诈骗的，视案值大小，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敲诈勒索的，视案值大小，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策划者，从重处分。

（五）抢夺、抢劫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

分。

第二十二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1000元，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15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1500元以上或价值虽不足1500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消防、人防、技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实验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不听从指导教师指挥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按本条第一款论处。

第二十三条 打架事件的肇事、组织策划、打架、参与、持械斗殴以及提供凶器、结伙斗殴、雇人打架、殴打执行公务人员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伤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伤害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伤害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与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同时参与打架

的，从重处分。

（三）打架者：

1. 动手打人，伤害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伤害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伤害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打架事件已终止，又报复他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持械斗殴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结伙斗殴者：

1. 结伙斗殴（打群架）的，从重处分。其中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根据情节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从重处分；

2. 纠集校外人员进行打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雇人打架，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情过程中不听从管理并殴打

执行公务、实施管理的学校工作人员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利用搓麻将、打纸牌、网络等形式，以现金或其他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的，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含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等）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初犯且赌资不足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赌资在 5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赌博活动 3 次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有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地方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挪用、移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违章使用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热锅等电热器具或者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或未经审批动用明火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堵塞消防通道或在无火警火情的情况下故意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警、火情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火灾现场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火灾现场不服从消防机构或学校有关部门指挥或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纵火未遂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既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擅自挪用、移动人防、技防、广播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容留异性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次违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校外居住的，给

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或违反学校有关教学场所、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等，不听劝阻或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向窗外等公共场所掷砸物品或丢掷燃烧物的，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在校园内从事销售

(推销)、旅游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学习或休息时段喧哗、起哄，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 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组织同学外出集体活动，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将本人的证件借给他人使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 在校园内违规饲养动物或将动物带入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场所，不听劝止的，给予警告处分；影响公共卫生和工作、生活秩序或伤及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四) 在校园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国家、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校园内偷开他人机动车辆，或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经许可驾车擅自闯入校园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违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公开或散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事项，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

分；

（三）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实施诈骗行为的，按盗窃或诈骗的有关远见定给予处分；

（四）故意使用各种黑客软件或E-mail攻击程序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制作或故意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危害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擅自拆装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或者在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上私接网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线和天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破坏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机房（包括弱电间、设备箱等）、线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没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按旷课论处。一学期内旷课在10课时以内的（旷课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给予通报批评。旷课累计达到下列课时或连续旷课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到10—29课时或连续旷课不超过1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到30—49课时或连续旷课1周以上2周以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考试中作弊或有其它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特别严重，或再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中，违反《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非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一）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二）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三）群体性事件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四）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违纪后有自首情节；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三) 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法违纪事实的；

(四) 违纪后主动采取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减轻违纪所造成后果的。

第三十八条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行为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第三十九条 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者，第三次违纪时视为屡次违纪，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违纪的留校察看期可视其在校时间的长短而定，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其所属学院负责考察。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经本人，学校批准可提前结束留校察看期（一般不能少于原察看期的50%）；察看期间表现较差者，学校可延长察看期3至6个月；对察看期满经教育不改者或在察看期间又违纪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第四十一条 本科学生发生违纪事件，按以下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和报批：

(一)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的，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并经有关职能部门会签同意，报学生处备案。但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查处的学生违纪事件由该职能部门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

见，经学生所在学院会签，报学生处审定；

（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会签后，送学生处审定，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会签后，送学生处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并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四）违纪事件的当事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查处，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定，并按规定报批；

（五）学院处理学生违纪意见量度不当或程序不当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以责成学院复议，或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学院应当认真执行学校决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究生部负责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并经相关学院、职能部门会签同意，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四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在处分前应告之学生有就处分事项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程序按《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浙商大办〔2008〕254号）进行。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应当出具书

面的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同时还必须载明学生对处分如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四十五条 学生的违纪处分其相关材料材料必须齐全，书写符合文书档案要求。相关材料还应包括：本人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

第四十六条 违纪处分决定书由所属学院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在送达通知上签字；违纪学生拒不签字的，由处分决定文件送达人员（两名工作人员）在送达通知上记录说明并签字；特殊情况不能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公告或电话等方式告知或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公告期为 15 天。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文件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相关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后应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工作，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不得撤除。

学生所在学院应将违纪处分决定书存入违纪学生人事档案。

第四十八条 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立即将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交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通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外，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九条 违纪处分决定，视情况应立即在全校或所属学院或所属班级予以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决定是否公布。

第五十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学校应确立联系人对其进行教育指导，表现良好者，在处分一年后或毕业前可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后品行表现鉴定表》，由学院根据其综合表现以及受处分后品行表现，经学校同意后，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人事档案。

第五十一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并由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中所注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皆包括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中的违纪行为涵指学生违法、违

规、违纪之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全日制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条例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

浙商大研〔2007〕71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课程开设

1、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学院确定各研究方向的教学计划。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应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改变,应由培养学院提出申请,经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2、研究生课程应有详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中英文对照)、学时、学分、授课方式、考核方式、课程主要内容与教学目的要求、参考书目、适用专业等。

3、增设新课程,各培养学院必须事先提出教学大纲,列出课程的主要内容与教学目的、适用专业、学时和学分、开设对象、考核方式等,并填写《拟设新课程表》,经校研究生部同意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能列入开课计划。

4、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选学外校研究生课程,若进修费用在学校相应教学课时报酬之内的,由学校承担,超出部分在培养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开支。

5、课程名称应采用通用的规范化的名称,力求准确、简洁,并要求有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课程名称。

6、研究生教材应选用较成熟或权威性书籍,并注意

补充最新文献资料。

第二条 课程的选修、退选

1、研究生应根据各专业（研究方向）的教学计划，由导师指导确定选修课程。若不办理选修手续的，其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

2、研究生在本专业（研究方向）的教学计划内办理选修手续，也可选修非本专业（研究方向）的教学计划内所开设的课程。

3、所选课程在开课后两周内可经导师同意办理退选手续。所选课程未办理退选手续，又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作零分处理，并不得补考。

4、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报考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根据专业培养计划，需在导师指导下增选2门研究生课程。

第三条 硕士生课程考核

1、研究生学位课程应进行课堂考试，课堂考试成绩至少占70%，平时成绩至多占30%。根据教学需要，课堂考试可采用闭卷或开卷考试，但均需在课堂上独立完成。

研究生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考核形式根据教学计划事先确定，规定为考试课程的应进行课堂考试（开卷或闭卷），规定为考查课程的可以是课堂考试，也可以撰写论文。

无论是课堂考试还是撰写论文，均应在学校安排的考试时间内完成。

2、评定成绩采用百分制。

3、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要及时阅卷，一周内将试

卷、成绩单交研究生部。

第四条 重修、缓考

1、研究生课程成绩及格（学位课70分，其它课60分）取得学分。凡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不及格者，在补考后仍不及格的一律重修。

2、因特殊情况申请缓考（不含补考课程），必须在考前书面写明充分理由，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由研究生部批准。

3、擅自缺考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入学籍档案，不得补考，但可申请重修。

4、凡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予以重修机会。

第五条 博士生课程考试

1、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应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要求学位课成绩均达70分以上，选修课达60分以上，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课程考试，应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可以采用笔试和口试的方式，也可以采用专题论文的方式进行。

3、博士生的第二外国语和选修学位课程以外的课程，考核方式同硕士生。

第六条 考场纪律

参照《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执行。

第七条 主考教师职责

1、考前根据考场情况和考试人数编排座位表（双隔位排列），并提前10分钟进场。

2、考生入场时，督促考生将不能带入座位的书籍、资料等集中放置在规定的位置。

3、开考前，明确宣布考试时间。开考后，清点考生人数，统计实发考卷数。

4、对违反考场规则的言行敢于批评教育，严格要求，对不听劝阻的考生，主考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报研究生部处理。

5、认真履行职责，不能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中途不得离场。

6、考试结束前10分钟，提醒考生在试卷上填写姓名、单位、专业，做好收卷的准备工作。收卷后清点试卷数，防止试卷丢失。

7、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浙商大研〔2007〕71号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中的最高层次，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是一个学校的学术水平和科学研究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加强我校博士生的培养工作，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研究生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

1、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和科研作风，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地掌握一至两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和组织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具有健康的体格。

二、学习年限

全脱产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3年；在职博士生的学习

年限为4年。确因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没有达到要求，可延长博士生的培养年限，但全脱产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在职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报所在学院、研究生部及分管校长批准，可提前答辩。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是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掌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方法。为拓宽知识面，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博士生除必修的学位课程外，还应选修有关课程。课程学习由导师指定范围，以自学为主，与讲授、课堂讨论等方式相结合。重在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学会创造性思维和科学研究方法，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同时应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指导方式采取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指导小组以导师为首，由学术梯队或课题小组成员组成，其成员可跨学科跨院聘请，指导小组应相对稳定。

要为博士生加强与企业和社会联系创造条件；鼓励博士生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以开阔科学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四、培养方案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

案，培养方案体现博士生的培养目标，其研究方向应考虑适应国家建设、现代科技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且保持相对稳定。培养方案要明确规定培养目标、研究方向、思想政治和德育、课程和学分安排、课程教学大纲、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培养方案由博士生指导小组提出，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

五、培养计划

博士生应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的研究方向和博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和博士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选题报告、学位论文、实践环节等项的要求和进度作出科学合理的安排。计划要充分注意因材施教，发挥博士生的特长和积极性与创造性，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3个月完成。个人培养计划除博士生和导师各留一份外，应交研究生部及所在学院各一份，以供备案。

博士生入学后两周内必须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对所选的课程填写选课单，经导师签字后交研究生部。若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于所选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填写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批备案。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

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为一年，实行学分制。博士生应修课程不少于12学分；跨学科招收的博士生应修课程不少

于14 学分。

（一）学位课程

根据学位条例，博士生的学位课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国语、基础理论和专业课。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2 学分）

根据学位条例和原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我校文科各专业博士生开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课，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生开设《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与马克思主义》课程，采取授课和讲座的教学方式。

2、外国语（2 学分）

按照原国家教委《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的要求，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由基础外语和专业外语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外语计2 学分。专业外语教学由导师和导师小组负责，教学方式采取自学和导师答疑。导师应指定一定的外语文献资料供学生阅读。

3、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6- 8 学分）

基础理论和专业学位课的设置包括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结合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文献专题等课程，适应学科交叉发展需要的有关课程。学位课程应力求与硕士阶段的学位课程分清层次，体现进一步拓宽和加深专业基础的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一门基础理论课和两门专业学位课。这些课程可以自学，也可采取讲授、课堂讨论、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但均需通过严格的考试。

为拓宽培养口径，基础理论课可按照一级学科设置课

程，专业课一般按二级学科设置，每门课程计 2-3 学分。

（二）非学位课程

1、第二外国语为博士生的选修课程，计 2 学分。

2、为了拓宽博士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拓宽和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选修课可以按二级学科设置。

课程考试原则上应在博士生入学后一年内全部结束。

七、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国内外各项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博士生入学后，至少应在校内博士研究生学术报告会上作一次学术报告，由导师评定分数等级；同时应参加此类报告会不少于 10 次，计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积极承担和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的研究。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博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博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博士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为确保论文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做到：

1、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

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及研究进度作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对于科研经费的来源、实验器材的采购和加工计划等应尽早提前考虑并采取措施。

3、博士生应按阶段在本学科的学术会议上报告科研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取得指导小组的集体指导和帮助。该报告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由学院记录备案。

4、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应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科研成果。在职博士生的论文实验工作，如需在其任职的工作单位进行的，必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实验工作的进程和结果必须附有实验工作单位证明，表明确系该生本人的工作成果。

5、博士生应在学位论文中对自己的创造性成果做出详尽阐述，阐明本领域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自己的贡献，要求文字简练，数据可靠，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格式规范。全文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和输出，具体格式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6、博士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在答辩前还应达到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的要求。申请博士学位答辩的程序及办法，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其他

1、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要进行一次德、智、体全面考核，考核要求及办法按《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在职博士生，应结合培养工作要求，在其个人培养计划中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3、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浙商大研〔2007〕71号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觉悟，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我国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理论联系实际，从事科研、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高层次、高素质的专门人才。总要求如下：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自觉地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勤奋学习，严谨治学，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有关专业的理论和实务，具有较强的工作技能和开拓创新精神。

3、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4、具有健康的体魄。

二、学制、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5年，全脱产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为3.5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为4年。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按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学习任务，前一年半用于课程学习，后一年用于教学实践、社会实践、课题研究、撰写和答辩学位论文。

三、课程设置及要求

硕士生课程分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三类。学位课反映本学科学位的基本要求，使硕士生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必修课及选修课在于使硕士生扩大知识面，加深专业基础理论，适应科学技术和新兴学科的发展。对于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增选两门研究生任选课。

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有课程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才能取得学分。每位硕士生课程学习最低必须修满32分，才能参加论文答辩。课程设置详见各专业（研究方向）教学计划表。

课程总学分分配如下：

1、学位课程的学分18-19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文科）3学分，《自然辩证法》（理工科）2学分，第一外国语4学分（144学时），专业课（4-5门）10-12学分，其中一级学科范围内的专业基础课2-3门（6-9学分）。

2、必修课程的学分6-8学分。其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3、限选课程的学分为2-4学分。

4、任选课学的学分为4-6学分，选课人数需多于6人（新增硕士点第一届需多于4人）才能开课。

5、体育课作为任选课不计学分，只记成绩。

四、培养方式

1、培养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和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导师应在思想道德和业务学习两方面关心和指导硕士生，使他们德、智、体全面发展。硕士生要虚心学习，积极进取。

2、对硕士生的培养应贯彻课程和论文并重的原则。硕士生既要系统学习理论，又要进行较深入的科学研究，特别是要加强研究生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政治课教学与经常性的政治思想、纪律和理想教育相结合，加强形势、政策、法纪、道德品质和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五、实践活动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要结合专业课学习和撰写论文进行社会实践或教学实践。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安排在第四学期，硕士生可任选其中一项，合格者即完成实践环节，取得1学分。

社会实践的目的，是让硕士生走向社会，了解社会，通过社会调查的形式，掌握第一手资料，为研究实践问题总结实践经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教学实践的目的，是为了使硕士生对大学本科教学有直接的初步接触，锻炼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教学实践的形式一般是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也可以协助教师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指导学生论文。

教学实践结束后，非独立担任一门课程的，经指导教学实践教师评定其成绩。独立担任一门课程教学的，学院

根据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是否在70分以上来决定教学实践是否合格（导师可在听课基础上予以±5分修正）。

社会实践结束后，由硕士生本人写出小结，实践单位和导师写出评语并评分。

六、学位论文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后，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尽可能与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研究领域结合起来，具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确定选题后，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向教研室提出开题报告，由导师及教研室组织对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评议，听取意见，修改补充；经导师同意，教研室审核，所在学院批准，在第四学期初拟定论文工作计划。

硕士生学位论文撰写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有一定的新见解。论文要求结构严谨，词句精炼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学位论文要求用一年左右时间完成。在论文中后期，导师与教研室应组织预答辩，研究生本人要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化研究和修改论文，以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论文书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标准。

论文评审、答辩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

七、专业教学计划和个人培养计划

各专业应根据本培养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具体情况制订好专业教学计划。专业教学计划是研究生管理、培养和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必须维护其权威性、严肃性，并保持相对稳定。

新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在五周内制订好个人培养计划。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应符合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也要考虑到硕士生本人的实际水平。

八、其它

培养方案制订后，有关学院和教研室应组织拟定所有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培养方案一经制定，务必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综合素质，加强过程管理，激励博士生奋发进取，促进博士生尽早进入论文研究工作阶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期考核的要求

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健康状况等。对博士生的培养要求在本门学科上，既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又要具有创造能力、开拓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对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要逐个做出评价，实行分流。

二、中期考核的内容

对全日制博士生要求在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有特殊原因者，经导师和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申请推迟进行。

申请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已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在中期考核前，博士生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向考核委员会递交以下材料。

- 1、学术报告；
- 2、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报告；
- 3、科研成果与论文发表情况；
- 4、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三、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1、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部统一布置，各培养学院组织进行。中期考核须成立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学院主管领导、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及教授级专家3—5人组成，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具体人选由培养学院院长确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学校鼓励聘请校外单位博士生导师参加考核委员会。在中期考核前一个月公布考核日期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

2、考核委员会成员须在考核前一周审阅博士生考核材料。若申请考核的博士生的导师未参加考核委员会，可列席考核会议。

3、考核时间为一小时左右，先由博士生做30分钟以内的学术报告，内容主要是博士生自入学以来已经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与博士论文选题相关的科研工作。然后由考核委员提问，博士生答辩。通过答辩，全面考察博士生的知识面、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等，同时检查博士生论文的研究内容、进度及技术路线等。

4、考核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博士生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延期重审和不适宜继续培养、劝其退学三类。对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提出具体的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以利改进。

5、研究生部可聘请部分教授、专家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把关不严的审核过程，可提请考核委员会主任重新审核。

6、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学院需向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同时报送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名单。

四、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分流处理

1、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2、凡推迟或延期重审通过考核的博士生，须顺延推迟申请论文答辩。自考核通过之日至申请论文答辩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15个月。

3、不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按下述不同情况处理：

(1) 对已获硕士学位者，均按当年硕士毕业生推荐就业（定向与委培生除外），若修完全部博士生课程（成绩与学分符合要求）者，发给博士肄业证书；未全部修完者发给成绩证明。

(2) 对未获得硕士学位且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为相应年级硕士生。按照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并撰写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按硕士研究生毕业处理。

五、其它有关事项

1、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11月份）完成。提前、推迟或延期重审的考核安排在六月份进行。

2、中期考核申请提前、推迟或延期重审的费用，由博士生本人负担。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选听讲座学分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拓宽我校学生的学术视野，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鼓励学生选听讲座并规范讲座学分认定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的讲座范围是指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和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讲座（不含已设学分的讲座）。

第四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兴趣爱好等选听相关讲座。讲座举办单位（学院、部门）事先印好讲座记录卡并盖本部门公章，在讲座开始前在门口发放，并在讲座结束后当场收回记录卡，交到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

第五条 凡累计听讲座达到八次（含）以上，且每次记录讲座内容及心得体会达到600字以上的学生，可到所在学院申请学分，本科生可记1个创新学分，研究生可计1个实践活动学分，每个学生累计最高可计2个创新学分或实践活动学分。

第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和保管学生的相关申请材料，每学年末，经学院教学秘书形式审核，将符合申请学分条件的学生人数汇总进行7天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者，本科生名单报教务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部，成

绩按合格记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为了提高讲座的宣传力度，各部门、学院需将有关讲座情况提前公布在校园网固定栏目中或其他显著位置。讲座预告的内容应包括：讲座题目、主讲者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等。

第八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所得学分，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学术讲座记录卡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讲座记录卡

学生姓名 及学号		所在班级		所在学院	
讲座题目					
讲座时间		讲座地点		主讲人	
讲座 主 要 内 容 及 心 得 体 会 (600 字)					
对讲座评价 (打√)	A、很好 B、较好 C、一般 D、较差 E、很差				
讲座举办单位	(盖章)				

注：此表经讲座举办单位盖章有效

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

浙商大研〔2012〕1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并取得所规定的学分后，达到公开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提交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签署同意意见，预答辩、论文送审评议达到相应要求，经检测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关于学习任务和学分按《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须符合下列规定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学术型硕士申请人须符合各个学位点所在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对于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和要求。

（二）专业学位申请人须符合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国家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者独立完成，论文完成时间自确定选题后不少于1年。

（二）学位论文要观点正确、概念清晰、分析严谨；其实验部分或调查部分数据要真实可靠，方法正确，具有实际意义，并对结论作理论上阐述；论文阐述要中心突出，条理清晰、结构合理、逻辑性强、行文流畅。

（三）硕士论文应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提出一定的新内容、新见解，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均采用中文撰写。对于采用全英文教学的留学生，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也可以用英文撰写。论文撰写格式按《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执行。

（四）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按一般学术规范做出附注；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

（五）硕士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应同时有中英文摘要。中文论文摘要不少于600字，最多不超过1000字。

第八条 硕士论文答辩工作和程序

(一) 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后，须经指导教师签署同意意见，且学院审查通过，方可申请由所在学院组织的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能送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分别送两位校外专家评阅。评阅专家应为相关学科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

评阅须采用“双盲”办法进行。所谓“双盲”是指硕士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对校外评阅专家保密，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保密。

(二) 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原则

1. 学位论文评阅送审通过者，方有资格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2. 两份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的，视为送审通过。

3. 送审未通过者，至少延期三个月，方可重新安排论文送审。重新送审费用自理。

4. 第二次送审仍未通过的，取消答辩资格。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任职条件

1.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校外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2. 论文指导教师不能成为自己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可以列席论文答辩会，必要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名单由培养学院确定，报

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论文答辩会的准备工作程序

1. 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打印装订好的论文交给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

2. 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应在指定时间内将论文分送至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论文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应提前一周通知申请者本人、答辩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并报学位办备案。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基本要求

（一）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参加答辩，无故缺席作自动放弃答辩资格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须本人申请，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并报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补行答辩。

（二）论文答辩应逐个进行，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可以各抒己见。答辩会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旁听。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旁听人员可以提问。

（三）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必须根据不同学位类别，坚持各学科规定的不同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声誉。对各类学位论文既不能降格以求，也不能以学术型学位论文的标准来要求和对待专业学位论文。

（四）论文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和论文题目。

2. 会议秘书介绍申请人学习情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

论文写作等的情况。

3. 学位申请人介绍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介绍自己的见解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4. 答辩委员会向申请人提出需要答辩的问题，申请者现场答辩。

5. 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会召开评议会，申请人和旁听人须回避。评议会内容包括：

（1）宣读评阅人或同行评议专家的评语。

（2）商定评价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写出论文评语。

（3）进行无记名投票，对答辩是否合格和是否授予学位给出建议。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视为论文答辩合格。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方可报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

6. 复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学位申请人，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报校学术（学位）委员会批准，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答辩者承担；如答辩仍不合格，不再补行答辩。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原则上应有半数以上原有成员。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答辩合格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议。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一般不再进行审议。

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须以会议形式并经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学位授予或重新答辩人员的建议名单。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会议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应将审核的材料（含通过和未通过的）上报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对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或有争议的材料。

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会议须有学位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视为有效通过。

第十三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能符合其它有关授予学位要求者，可先行毕业，缓授学位；对论文发表情况存在争议者，也可提交校学术（学位）委员会讨论。因上述原因暂未授予学位者，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一年内重新向校学术（学位）委员会提交补充材料和审议学位的申请，否则，按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处理。

第十四条 校学术（学位）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将通过的全部名单和材料交校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将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填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并取得所规定的学分后，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发表论文的要求，提交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签署同意意见后，预答辩、论文送审评议达到相应要求，经检测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的完成须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博士学位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均需达70分以上。

若申请人在本学科上有重要著作的，可提交有关出版著作，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学位课程的考试。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公开发表论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1. 在学校规定的特级期刊发表1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学校规定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2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1篇必须原发在学校规定的一级期刊上。
3. 在学校规定的级别等同于一级期刊上发表2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应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须署名为浙江工商大学，同时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者独立完成。用于完成博士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

(二) 博士论文应有较高的原创性，应对本学科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在学科或专业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能力。

(三)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论文摘要为 1500 字左右。

第二十条 博士论文评阅的要求

在博士论文提请答辩前，必须经至少校外 5 位相关学科专家评阅。评阅应采用“双盲”办法进行。双盲涵义同第八条。博士论文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其中博导人数应占相当比例）。

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原则：

1. 全部评阅意见均为合格且良好及以上结论不低于 40% 的，视为论文送审通过。

2. 送审未通过的，至少延期三个月，方可重新安排论文送审（重新送审费用自理，下同）。

3. 评审结果有 1 份为不合格的，至少延期六个月，方可重新安排论文送审。

4. 第二次送审未通过者，取消答辩资格。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程序

(一)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在提出论文答辩申请时，须符合如下规定：

1. 已经完成所在专业全部课程学习，并达到相应课程成绩要求；

2. 符合第十七条关于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3. 已经通过预答辩；

4. 符合第二十条关于博士论文评阅送审的要求。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任职条件

1.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该由校外专家担任。

2.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教授或具有相当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博导应占相当比例。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本人指导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会。但可以列席论文答辩会，必要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名单由学院确定，报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基本要求同第九条。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学位申请人，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报校学术（学位）委员会批准，可在半年至两年内修改论文，补行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答辩者承担；如答辩仍不合格，不再补行答辩。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和学术水平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经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经本人申请，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从申请、审核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组织论文答辩到授予学位的整个过程，除另有规定

外，均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和 学院学术（学位）分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学位）委员会组成和职责

（一）校学术（学位）委员会由学校成立，须有 9 人以上组成，任期 3 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在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中遴选。

（二）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议有关本校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审查通过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3. 审议新增学位授予的学科、专业以及职业学位；
4. 审批硕士导师、博士导师资格名单；
5. 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对申诉和异议进行复核；
6. 撤销违反规定授予的学位；
7. 评估和监督本校的各级各类学位授予质量；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9. 对与学校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等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评估，提出咨询建议或者做出决策；

（三）校研究生部为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处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组成和职责

（一）在研究生培养学院或者设置学院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对于一级学科跨学院的博士点学科，也可以根

据实际情况设立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由5至9人组成，任期3年。学术（学位）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1人，主席须由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二）学术（学位）分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所在学院有关学位工作的日常事务。

（三）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所属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2. 审查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3. 确定或提拟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4. 做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5. 审批免除部分课程考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6. 推荐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和导师名单；

7. 协助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处理其它有关学术、学位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下列材料整理立卷，经学院或者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审查后，送校档案室存档。立卷材料包括：

1. 学籍表；

2. 论文开题报告表；

3. 中期考核表；

4. 预答辩申请表；
5. 专家评阅意见书；
6. 答辩申请表；
7. 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及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8. 学位申请书；
9. 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定；
10. 学位论文。

第二十八条 在职人员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校长颁发。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术（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第三十条 被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在校内公布，被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公示1个月无异议者。方可授予博士学位证书。凡对学位申请、答辩、授予有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果确认错授或者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规定时，经学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所授学位。撤销学位与授予学位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校学术（学位）委员会讨论，校长批准方可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校学术（学位）委员会，由校研究生部具体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除第十七条从2012年入校研究生开始执行外，其他条款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细则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查重检测与管理办法（试行）

浙商大研（2012）107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以及《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浙商大科〔2009〕294号）的精神，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防止学位论文撰写中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建立和健全相应的认定和处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测范围和内容

（一）检测范围：拟在我校申请学位的全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二）检测内容：以总文字复制比为指标，进行学位论文全文的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

第三条 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系统由学校统一指定。

第四条 检测办法

（一）论文提交

学位申请人须向各培养学院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检测的论文电子版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文本在内容、格式与排版上与申请学位的论文文本完全一致。

2.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须是经导师审核并签字认定的终稿文本。

3. 论文电子文档应采取.doc或PDF文档格式，并按学号__姓名__学生类别（学生类别为：博士/硕士/同等学力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的规格命名，如2010410001__XXX__同等学力硕士.pdf。

（二）论文检测

1. 检测工作以培养学院为单位，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学位论文的检测。

2. 检测工作应在论文匿名送审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自行确定。

3. 答辩成绩评定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和由学校抽取送审的论文须附有检测报告。

4. 论文答辩前，研究生部将随机抽检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作为是否允许参加答辩的依据。

第五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一）核定全文重合字数比例时，论文中引用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文献的内容部分不计算在内。

（二）检测结果由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做出判断与鉴定。

（三）全文重合字数比例低于20%（含）的，视为通过检测。

（四）全文重合字数比例处于21%—50%（含）的，由导师负责督促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重新交给所在学院（中心）进行复检（复检费用自理）；复检未通过的，论文需退回重写，三个月后申请二次复检。二次复

检未通过者，取消答辩资格。

（五）全文重合字数比例高于51%（含）的，视为存在抄袭嫌疑，由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对是否存在抄袭行为做出认定，认定结论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部。若认定为存在抄袭行为的，取消答辩资格。

第六条 被检测人对检测结果的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述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述。有关申述的具体事宜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施行。

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 调查处理规程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及筹建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规范、处理适当，同时要处理与教育相结合，标本兼治，推进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 （一）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伪造注释；
- （三）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中，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五）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六）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甚至虚假评价；

- (七)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 (八) 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 (九)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 (十)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省教育厅成立浙江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省高校学风建设工作。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负责本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部委有关规定以及本规程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和举报调查处理的责任追究制度，并设立和公布学术不端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第七条 学校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对收到的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要及时进行登记，件件有落实，对于实名举报件，要件件有回音。

第八条 除了信息零碎、确实无法实施调查的举报件或无新增信息的重复举报件外，学校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举报的情况组织调查；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中，调查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本人是被举报人；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对学校学风管理机构的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及时进

行研究并作出处理，处理决定应及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有关机关给予党纪政纪、组织等处理的，应及时提请有关机关处理；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由相关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对被举报人提出的申诉，学校应当组织复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并及时作出复查结论，告知被举报人。

第十二条 被举报人对学校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调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后果的，应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对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依照本规程规定的程序认真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对涉及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举报件，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可责成相关高等学

校按照本规程调查处理，必要时，也可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2014年11月1日开始施行。

浙江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研究生的学术行为，确保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校在册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学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学术论著发表、学术交流、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及学术评选活动等。

第四条 本规范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参加学术研究的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培养研究生学术诚信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五条 学术规范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学术活动方面的规范。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一) 坚持科学真理，勇于创新，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 遵守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章，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范领取和使用实验器材和原料；

(三) 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分析、引用和发表，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和准确；

(四) 参加涉密项目的研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五) 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研究成果中凡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研究成果的，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必须注明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六) 学术研究成果应按对成果的实际贡献程度实事求是署名；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须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

(七) 对参与导师主持课题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对外公开前应当征得导师同意；

(八) 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等材料真实性；

(九) 评价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应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十) 学术界公认适用研究生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

取成绩；

（二）在发表论文时，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三）违反实验操作规定，故意损坏实验器材，私自将危险性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等违反实验安全的行为；

（四）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五）在未作出实质性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将他人列为研究成果署名人；

（六）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私自发表集体研究成果，在集体研究项目中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七）将同一论文、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作品同时投寄多个出版机构或作为学术会议论文发表；

（八）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有关考试；

（九）在学术活动中不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有关证书、专家鉴定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十）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规范行为。

第八条 研究生如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研究生导师及培养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根据情节轻重、后果及本人态度，培养单位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带头践行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研究生规范学术行为，从事学术活动。如查实其导师和他人应同时承担责任的，则同时依规依法追究其导师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制定、修改或者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并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2014年11月1日开始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浙商大科〔2009〕2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的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以及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

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六）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伪造学术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五）重复发表：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三章 学校职责、调查与鉴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在有关人事录用、职务晋升、项目申请、考核评估和学生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组织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四）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五）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六）经查实，有关人员确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类上级有关部门的奖励和资格，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撤销相关奖励和资格；

（七）学校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接受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署名举报。科研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成教学院和相关学院、部门分别负责全校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科研处会同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调查我校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以及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二）研究生部会同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调查我校研究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三）教务处、学生处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会同相关学院负责调查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四）成教学院会同相关学院负责调查我校成教学院

学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七条 相关调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调查，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如有特殊情况，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可延长书面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第八条 相关调查部门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第九条 科研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对上述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做出鉴定。必要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处理

第十条 根据调查情况和专家小组的鉴定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是：

（一）科研处会同人事处、纪监部门对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以及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研究生部会同科研处对各类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教务处、学生处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会同科研

处对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四）成教学院会同科研处对各类成教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和资格、撤销获得的相应学位、取消入学资格、给予行政处分等。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情节和后果较轻，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撤销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撤销获得的相应学位、取消入学资格，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撤销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上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类奖励和资格；

（二）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和各类成教学生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浙商大学〔2009〕213号）处理；

（三）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已经获得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成教学生，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撤销其已获得的相应学位证书；

（四）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未取得正式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成教学生，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

资格；

（五）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由学校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的规定

浙商大研〔2006〕17号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检验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特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列入统计的学术论文必须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发表，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本人的指导教师）署名，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或被ISTP收录论文2篇。
- 2、被SCI、SSCI、A & HCI、EI收录学术论文1篇，或在学校规定的特级刊物发表论文1篇。

二、对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各个学位点所在学院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决定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是否应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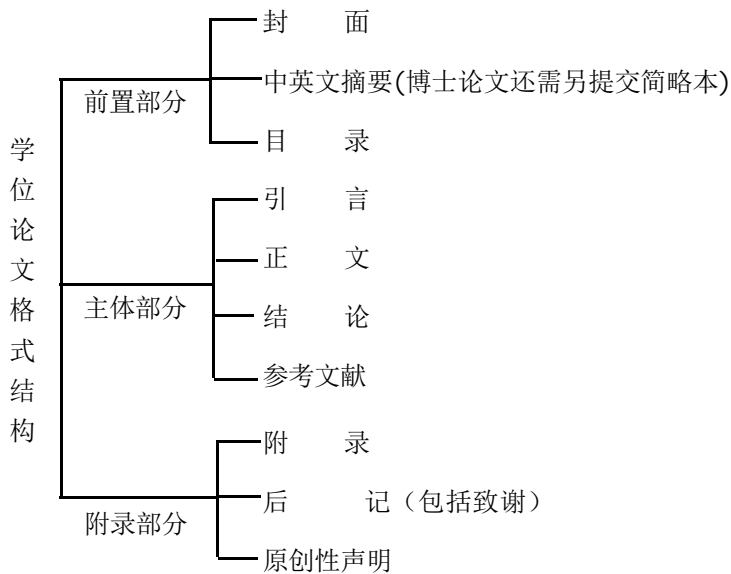
本规定从200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实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规范化与统一化，特制定本规范。

一、内容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



(一) 前置部分

1. 封面：采用研究生部下发的统一格式样张，封面右上角填写中图分类号（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类号）、论文题目、作者姓名、专业、研究方向、指导教师姓名、以及密级（分公开、内部、秘密或机密）。

2. 题目：一般在20字以内，能简明、具体、确切地表达论文特定内容。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中文、外文题目应一致。

3. 中英文摘要：摘要应是学位论文的中心内容，简单明了，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过程、主要结论。注意突出论文中具有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部分。注明论文关键词（3—8个）。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

4. 目录：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是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

（二）主体部分

1. 引言：主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涉及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研究成果（文献综述），研究设想、研究方法、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主要难点及解决办法，创新性。

2.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一般由标题、正文、图、表格和公式五个部分构成，学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但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语言简练。

3. 结论和建议：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精练、完整、准确。着重阐述自己研究的创造性成果，新的见解、发现和发展。以及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意义。

4.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情况列全，附于文末。

(三)附录部分

1.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部分。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1)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含已录用，并有录用通知书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清单；

(2)为了整篇材料的完整，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

(3)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

(4)对一般读者并非必须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论文中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书；

(6)附件：计算机程序清单、磁盘、鉴定证书、获奖奖状或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等。

2. 后记：对某方面进行补充，或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3. 论文原创性声明内容：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和学术责任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撰写规范

(一)封面上的内容一律按照统一封面的样张式样打印,必须正确无误,论文题目一般在20字以内,层次标题在15字以内。

(二)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为正文字数的5%。其内容次序为论文题目、“摘要”二字、摘要内容、关键词。

1.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为1或2行居中打印。

2.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三号黑体),字间空一格。

3.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两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4. 摘要内容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一般为3-8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三)英文摘要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可分成1-3行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1. 题目下空三行居中打印“ABSTRACT”,再下空两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3. 摘要内容后下空两行打印“KEYWORDS”,其后关键词小写,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四)“目录”二字(三号黑体)下空两行为章、节、条及其开始页码。

(五)正文层次示例如下

章节层次标题结构一般有两种类型：

1. 社会科学类：

示例字体

章 第一章 3号黑体、居中

节 第一节 小3号黑体、居中

层次标题：“一、”“(一)” “1.”“(1)”

一级标题：“一、”4号黑体、居中排版或居左（空两汉字）

二级标题：“(一)” 小4号黑体加粗、居左（空两汉字）

三级标题：“1.” 小4号黑体加粗、居左（空两汉字）

四级标题：“(1)” 小4号黑体加粗、居左（空两汉字）

2. 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类：

章节、层次标题采用：“1■” “1.1■” “1.1.1■” “1.1.1.1■”“(1)”“(1)”，所有标题顶格左对齐(章节可以居中)。

示例字体

1■×××××，或采用“第1章■”，3号黑体

1.1■×××××，小3号黑体

1.1.1■×××××，4号黑体

1.1.1.1■×××××，小4号黑体加粗

(1)×××××，小4号黑体加粗

1)×××××，小4号黑体加粗

(六)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打印，英文正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七) 图：图题若采用中英文对照时，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自制图应在图题下标出资料来源。图号按章顺序号，如图 3-2 为第三章第二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标注分图号，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八) 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表应有标题，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在表格下列出资料来源。

(九) 学位论文有关使用文字、数字的书写法：

1. 论文应用汉语简化字书写。

2. 年份一概写全数。例：1998 年不能写成 98 年。

3. 凡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和各种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4. 公式均需标注公式号，公式号用圆括号和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章编排。

例：第二章第三公式编为：

$$X+Y=Z \quad (2-3)$$

5. 论文中的物理量、量纲及符号均采用国际标准（SI）和国家标准（GB）。

(十) 参考文献（以下两种方式选其一）

1. 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引用文献应在文章中的引用处右上角加注。文后参考文献的排列顺序与文中的编号

相同。

2. 在文中不编号, 直接在相应处列出作者和年份, 格式如下:

正文(包括引言):

……当收入分配差距过大, 收入集中于消费倾向较低的高收入者手中时, 全社会消费倾向就会下降(杨天宇, 2001)。……

文后参考文献的排列顺序先中文后外文; 中文按作者姓氏的拼音首字母为序, 外文按作者的首字母为序。

参考文献的格式如下:(国家标准: GBT 7714-200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参考文献:

1. 专著

[1] 毛蕴诗. 跨国公司战略竞争与国际直接投资[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1: 25-38.

[2] 昂温 G, 昂温 P S. 外国出版史[M]. 陈生铮,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88: 105-131.

[3] 汪昂. (增补)本草备要仁[M]. 石印本上海: 同文书局, 1912.

[4] CRAWFPRD W, GORMAN M. Future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 reality[M].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5]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Institutions. Names of persons: national usages for entry in catalogues[M]. 3rd ed. London: 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 1977.

2. 期刊

[1] 李炳穆, 理想的图书馆员和信息专家的素质与形象[J]. 图书情报工作, 2000(2):5-8.

[2] 李晓东, 张庆红, 叶瑾琳. 气候学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J]. 北京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1999, 35(1): 101-106.

[3] 陶仁骥. 密码学与数学[J]. 自然杂志, 1984, 7(7): 527.

[4] DES MARAIS D J, STRAUSS H, SUMMONS R E, et al. Carbon isotope evidence for the stepwise oxidation of the Proterozoic environment[J]. Nature, 1992, 359: 605-609.

[5] HEWITT J A. Technical services in 1983[J]. Library Resource Services, 1984, 28(3):205-218.

3. 报纸

[1] 丁文祥. 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N]. 中国青年报, 2000-11-12(15).

4. 论文集、会议录、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1] 中国力学学会. 第3届全国实验流体力学学术会议论文集[C]. 天津: [出版者不详], 1990.

[2] 钟文发.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C]/ /赵玮. 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 中国运筹学第五届大会论文集.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6: 468-471.

[3] ROSENTHALL E M.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Canadian Mathematical Congress, University of Montreal, 1961[C].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

[4] 韩吉人. 论职工教育的特点[G]//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 职工教育研究论文集.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90-99.

[5] 王斌. 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M]//许厚泽, 赵其国. 信息技术与应用.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121-140.

[6] MARTIN G. Control of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Australia[M]// PATTLE L W, COX B J. Electronic resources: selection and bibliographic control.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1996: 85-96.

5. 科技报告

[1] U. 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excavated acid-producing materials, PB 91-194001[R]. Springfield: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1990.

[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Factors regulating the immune response: report of WHO Scientific Group [R]. Geneva: WHO, 1970.

6. 学位论文

[1] 张志祥. 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律方程中的应用[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学院, 1998: 55-59.

[2] CALMS R B. 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n solid oxygen[D].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1965.

7. 专利文献

[1] 刘加林.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 中国, 92214985. 2 [P]. 1993-04-14.

[2] 河北绿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荒漠化地区生态植被综合培育种植方法: 中国, 01129210. 5 [P/OL]. 2001-10-24[2002-05-28]. <http://211.152.9.47/sipoasp/zl i j s/hy j s-yx-new. asp? reci d=01129210. 5&l ei xi n>.

8. 电子文献(包括专著或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电子文献)

[1]赵耀东. 新时代的工业工程师[M/OL]. 台北: 天下文化出版社, 1998[1998-09-26]. [http://www. i e. nthu. edu. tw/i nfo/ i e. newi e. htm\(Bi g5\)](http://www. i e. nthu. edu. tw/i nfo/ i e. newi e. htm(Bi g5)).

[2] 江向东. 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J/OL]. 情报学报, 1999, 18(2): 4 [2000-01-18]. <http://www. chi nai nfo. gov. cn/peri odi cal /gbxb/gbxb99/ gbxb990203>.

[3]张海波. 韩朝协议幕后的秘密外交[N/OL]. 参考消息, 2000-04-12(3)[2006-01-27]. <http://162.105.138.196:8008/j bxt/gns-homepage. htm>.

[4]萧钮. 出版业信息化迈人快车道[EB/OL]. (2001-12-19)[2002-04-15] <http://www. creader. com/news/20011219/200112190019. htm>.

[5] CHRISTINE M. Plant physiology: plant biology in the Genome Era[J/OL]. Science, 1998, 281: 331-332 [1998-09-23]. <http://www. sci encemag. org/cgi/col - lecti on/anatmorp>.

三、打印及装订要求

(一) 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打印，用 A4 纸：210 × 297mm，每一页的上方和左侧应分别留边 25mm 以上，下方和右侧应分别留边 20mm 以上。双面印刷。

(二) 论文用研究生部统一封面样张格式，按照前置部分、主体部分、附录部分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浙商大研〔2010〕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特设立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以下简称科研创新基金）。

第二条 科研创新基金是学校为资助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而设立的专项基金，自2007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三条 科研创新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同时接受校内外捐赠。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部负责科研创新基金的受理申请、组织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科研创新基金的申请对象是上一年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届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申请机会。申请时间为每年上半年。

第六条 申请者应符合本办法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均为我校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

（二）科研创新基金只受理团队申请。申请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人，不论是作为项目负责人还是团队成员，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创新基金项目中只能申请一次。

(三) 申请创新基金项目及其研究内容应与申请者所在学位点学科及其研究方向一致。

(四) 同一导师在当年度指导的创新基金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

第七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 (一) 不符合申请条件；
- (二) 项目研究内容不属于资助范围；
- (三) 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 (四)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第九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项目，由学校研究生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经公示和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后公布。

第四章 实施、管理和验收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一经立项批准，项目承担者要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不得无故变更与中止。如遇特殊情况，要求变更与中止项目研究的，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十一条 创新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均为一年。重点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5千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2千元。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当年申

报的项目数和及其立项数确定。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实行立卡专款专用。项目立项后先拨付项目经费的50%，项目合格验收后再拨付项目剩余经费的50%。项目经费由项目团队成员共同使用，经项目经费使用者、项目负责人分别签字和项目负责人的指导教师审批签字后报销。经费使用范围为：

（一）图书资料费；

（二）实验材料费（购置800元以上设备，报销时应作为固定资产在学校备案，离校时须将设备退还学校）；

（三）论文发表版面费（中文非核心期刊的版面费不予报销）；

（四）调研差旅费；

（五）参加学术会议费；

（六）打印费；

（七）其他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作为合格验收的标准。

（一）重点项目须至少在学校认可的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二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论文；一般项目至少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一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论文。项目研究成果在发表时应标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成果字样。

（二）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在省级（含）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含）以上奖励。

（三）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获准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获准专利必须以我校为专利权人。

（四）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获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且获准软件登记必须以我校为权利人。

（五）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艺术类作品在省文化厅、省美协联合主办的全省年度美术大展（含）以上层次的会展中展出，或在省级（含）以上层次的比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

（六）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获准省级（含）以上创新项目或计划立项资助。

第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验收时，应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验收报告》，提供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已经发表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能证明项目研究完成情况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获得立项后，项目承担人有义务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报告会上交流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对于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学校按在校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管理办法

浙商大研〔2013〕42号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改善我校博士生的生源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9〕16号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拟按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学生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申请条件，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我校博士生入学考试，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本校在读非定向学术型全日制硕士生。

第四条 以硕博连读招考方式录取的博士生名额，不超过当年我校博士生招生计划的30%。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本校在读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生（学术型），且已通过硕士生阶段全部课程考核，不得有违纪处理记录。

（四）外语成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30 分及以上（有效期 5 年）或符合硕士研究生申请免修英语课的条件；

（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继续培养、深造的素质和潜力，须提供证明学术水平的材料；

（六）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相同一级学科。

第六条 硕博连读的申请时间为硕士阶段的第三学期末。

第七条 硕博连读的申请程序如下：

（一）依据国家确定的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研究生部下达各专业硕博连读招生名额。

（二）凡符合硕博连读选拔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并提供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在学期间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以及其他能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提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意见和拟接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提供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博士点所在学院；

（三）由接收学院提出对考生报考的意见后，将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部；

（四）研究生部审核申请材料，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参加入学考试名单，并予以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者，可经初试、复试后择优录取为当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八条 凡上级招生部门政策调整时，以上级招生部

门政策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浙江工商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附表：

浙江工商大学

_____年硕博连读申请表

姓 名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攻博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 族		
所在学院				身份证号码		
获学士学位 单位及专业						
硕士学位专业				硕士指导教师		
硕士研究方向				硕士录取类别		
<p>申请人自述（对照申请条件一一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包括对该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签 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意见:

分党委(总支)书记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拟接收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

(包括对该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签 字:

年 月 日

接收学院对考生报考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申请人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外语等级证书、成绩单复印件; 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 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等。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类别

研究生奖励分为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二、评奖条件

1、政治思想条件（必须具备的共同条件）

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志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凡在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加各类奖励：

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②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③无故旷课者。

2、优秀研究生奖条件

优秀研究生奖是我校在读研究生最高荣誉奖，凡毕业班研究生可参与评选，优秀研究生名额一般为应届毕业生研究生人数的10%左右。具体要求如下：

①学习成绩优秀

按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能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

②科研成果突出

科研工作勇于开拓创新，表现出较强的研究能力，在校期间取得优异的科研成绩，发表论文数高于《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3、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条件

凡担任党、团支部、级委（班委）、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和学生社团组织的研究生干部可参与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一般为参评研究生干部的20%，具体要求如下：

①当年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一学期以上，能高标准要求自己，处处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努力，成绩良好；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②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健康有益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工作业绩比较突出。

三、评选步骤

1、本人提出申请，认真如实填写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登记表，提交发表论文、著作的复印件；

2、指导教师提出推荐意见，如实介绍和评价研究生情况；

3、在各班级推选的基础上，由研究生学生党支部组织初评；

4、研究生部党总支在全面审阅研究生学习成绩、社会实践等各方面表现、论文工作阶段成果、指导教师推荐材料和研究生学生党支部评议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平

衡，确定名单；

5、公布初评名单，听取意见；

6、张榜公布正式名单。

四、评选时间：安排在每年下半年。

五、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奖者，均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计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六、其它

1、评选工作必须全面掌握条件，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2、由于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工作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凡获得优秀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如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则撤销其所获称号，追回已发奖金。

3、如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撤销其所获称号，追回已发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浙商大研〔2012〕3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教育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学金奖励标准与申报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且人事档案在校、全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
- （四）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 （五）本年度休学者。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制订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研究生的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进行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优秀研究生”奖同年度可兼评，但奖金不兼得。对本年度已获得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的学生，下年度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其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认定。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各位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初审推荐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和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与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评选

过程公平、公开、公正。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本年度所有荣誉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学院实施细则应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学院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已发表 论文 情况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本人排名
	研究生导师审核签名:			校科研处审核签章:	
参与 课题 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课题编号	本人排名	是否结题
	研究生导师审核签名:			校科研处审核签章:	
科研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获奖等级	个人排名
	研究生导师审核签名:			校科研处或校团委审核签章:	
其他	(除上述以外的科研,如专利、科技推广等工作,请提供证明)				
社会 工作 情况	担任研究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及获得社会荣誉等				
	研究生辅导员审核签名:				
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推荐该同学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复审和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复审，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备注：**(1) 已发表论文提供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封底)，
(2) 申报论文按刊物级别由高到底排序，刊物级别由学院科研秘书按照校科技科研成果考核标准统一填写；
(3) 须提供读研期间的有补考栏的原始成绩单一份(在学院教学秘书处打印并盖学院公章)；
(4) 此表一式两份。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浙商大研〔2014〕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新入学的2014级研究生实施学业奖学金制度[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以及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老生不实行该政策。

第四条 学校根据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

第五条 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以及旅游管理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由相关学院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并报学校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

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我校博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3年，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2.5年或2年。

第七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

第二章 奖励类型、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八条 根据学校实际，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两种类型。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一) 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0元/年，奖励比例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的100%。

(二) 硕士生（含学术性学位、专业学位，下同）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2014年新生奖励标准均为学费的100%。从2015年开始分一志愿考生（含推免生）和调剂志愿考生两档实施。

报考学校志愿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一志愿(含推免生)	学费的100%	100%
调剂志愿	学费的80%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博士生	一等	18000 元/年	20%
	二等	14000 元/年	30%
	三等	10000 元/年	50%
硕士生	一等	12000 元/年	20%
	二等	10000 元/年	30%
	三等	8000 元/年	50%

注：2.5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奖学年、评奖规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三条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在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学年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并依据细则进行评定。学院评奖实施细则以文件形式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由各学院及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十五条 在评奖学年内，研究生新生有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在校研究生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不得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评审工作，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进行初评，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

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浙商大研〔2014〕2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财政拨款。学校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硕博连读研究生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学校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或复学后恢复发放。

第三章 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第八条 对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学校继续提供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管理办法与国家助学金相同。

第四章 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九条 学校面向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设立“三助”岗位，即：研究生科研助理（简称“助研”）、研究生教学助理（简称“助教”）和研究生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合称“三助”。学校鼓励研究生通过“三助”岗位获得学校资助。

第十条 助研由学院、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助教由学校和学院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助管由学校根据学院或部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设置。

第十一条 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统筹利用学科建设经

费、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为担任“三助”岗位的研究生提供“三助”津贴。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主要通过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和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研究生导师应加大对研究生助研的支持力度。自2014级秋季研究生开始，培养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工作的需要，设立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研究生学费收入10%的比例，提取并设立研究生“三助”基金，用于研究生助教津贴、助管津贴的开支和研究生困难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三助”岗位的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管理与协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浙商大研〔2013〕2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重点突出论文质量和创新性。

第三条 各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机构。

第四条 申请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本年度通过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者；

（二）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至少有两个优秀；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第五条 申请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本年度通过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者；

（二）申请人在学期间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署名，至少公开发表过论文一篇；

(三)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至少有一个优秀；

(四)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第六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比例分别控制在当年毕业博士总人数的30%和毕业硕士生总人数的15%以内。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 每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符合本规定条件申报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一式两份，并附申报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评选比例，进行认真讨论和评选。各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评选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三) 各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主任在评选结果上签署意见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研究生部；

(四) 学校研究生部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部网上公示七天；

(五) 对经公示有异议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研究生部进行重新审核，并做出审核结论；对经公示没有异议，或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报分管校领导签发公布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八条 奖励和惩罚

(一) 对获得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

学校颁发证书，并适当予以物质奖励；

（二）择优推荐参评“浙江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三）如发现已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即取消其“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追回奖金，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3届研究生起开始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为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具有远大理想、勤奋好学、为人正直、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在校学生，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实现“金家麟奖学基金”设立之目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基金章程》的规定和《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金家麟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奖项及金额

1、“金家麟奖学金”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设立。

2、“金家麟奖学金”今年奖学金总额为15万元，在全日制本科生中设一等奖9名，奖金各5000元；二等奖24名，奖金各3000元；优秀研究生一等奖3名、奖金各5000元，二等奖6名、奖金各3000元。

二、评选条件

金家麟奖学金申请人除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等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全日制本科生须具备条件：

1. 评奖年度素质评价基本项名次列班级或专业前30%；

2. 在以下七项能力即①科研能力；②创新实践能力；③组织领导能力；④社会活动能力；⑤写作能力；⑥外

语能力；⑦文体活动能力的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方面在全校表现较为突出者；

3. 品行优秀，为人正直，团结同学，热心为群众服务。

研究生须具备条件：

品行优秀，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作为课题成员参加科研项目，在国内二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准的论文一篇以上；或取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

三、评审办法

学生自愿申报（需附有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部门）推荐，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由金家麟奖学基金管理评审小组评审。

四、“金家麟”奖学基金管理评审小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基金章程》设立，由学校批准。

五、本办法自 2012 年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贝因美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

浙商大学〔2007〕65号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奋发成才，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设立“贝因美奖学金”协议》和《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奖额和设立期限

1、“贝因美奖学金”面向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设立。

2、“贝因美奖学金”每年评审1次，2007年至2016年每年奖励人民币10万元。

3、“贝因美奖学金”奖励等级、名额及奖金：

一等奖5名：研究生3人（其中食品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1人），本科生2人（其中食品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1人）；每人各奖6000元。

二等奖20名：研究生6人（其中食品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2人），本科生14人（其中食品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4人）；每人各奖2000元。

三等奖30名，评奖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其中食品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9人；每人各奖1000元。

4、“贝因美奖学金”永久设立。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以及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评奖年度内未受到纪律处分。

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3、申请“贝因美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奖年度内，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必修课各课考试成绩均在80分以上（其中英语考试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

(2)在国内二级以上（含）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准的论文1篇以上（含），且该论文作为申报材料必须要有导师的推荐意见；

(3)具有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应用成果；

4、申请“贝因美奖学金”的本科生，在评奖年度内，除符合必修课与限定选修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挑战杯”等课外科技活动获省级以上（含，下同）奖励者；

(2)参加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多媒体设计、结构设计、机械设计、程序设计、电子商务、财会信息化、英语演讲等科技性竞赛，并获省级以上奖励者（食品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参加“化学实验技能”、“生物学科专业技能”等学科性竞赛并获奖者）；

(3)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1篇以

上，且该论文作为申报材料必须要有教授推荐意见；

(4)获得经有关部门认可的科研成果者；

(5)组织或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

三、评审办法

1、学生自愿申报（需附有关证明复印件，科研成果或发表的论文须注有“浙江工商大学”字样）。

2、本科生向所在学院申报并由所在学院初审、推荐，研究生向研究生部申报并由研究生部汇总、初审并推荐，报学生处审核，由校“贝因美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

3、评审工作每年4月份进行。“贝因美奖学金”表彰文件、获奖学生汇总表及获奖学生申报材料各1份送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存档。

四、“贝因美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部、校友办负责人组成。

五、本办法从2007年开始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汪贤进奖学金”评审办法

浙商大学〔2010〕89号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成长成才，原杭州商学院副院长、统计学院教授汪贤进先生捐资设立汪贤进奖学金基金，为做好“汪贤进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汪贤进奖学金基金章程》（浙商大学〔2010〕88号）和《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浙商大学〔2009〕207号）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汪贤进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汪贤进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及设立期限

（一）“汪贤进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当年度我校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本科学生以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汪贤进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本科学生13名，奖金2000元每人，奖励硕士研究生奖6名，奖金2000元每人；奖励博士研究生4名，奖金3000元每人；

（三）“汪贤进奖学金”年奖金总额为5万元，设立期限为8年。

第四条 “汪贤进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以及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及学校规章制度，在评奖周期内未受到纪律处分；

（二）本科生应当年度被 985 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或以优异成绩被我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三）硕士研究生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主持或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在国内二级（含）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或取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

（四）博士研究生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在国内一级（含）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或取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

（五）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评奖期内的学位课、必修课、英语成绩应达到相应学位授予要求。

第五条 申请、评审程序

（一）“汪贤进奖学金”实行学生自愿申报制；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登记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生部）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学校推荐；

（三）校学生处对学院（研究生部）推荐的申请学生进行复核，并提交汪贤进奖学金管理和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

（四）汪贤进奖学金管理和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并经公示后，报学校批准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五）“汪贤进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由校学生处组织实施，每年 4 月份启动。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纪中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研究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奋发成才，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设立“纪中奖学金”协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奖额和设立期限

(一)“纪中奖学金”面向全校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二)“纪中奖学金”每年评审1次，2011年至2015年每年奖励人民币2万元。

(三)“纪中奖学金”设一等奖1名，奖金3000元；二等奖4名，每人各奖1500元；三等奖11名，每人各奖1000元。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以及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纪律处分。

(二)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研究生在评奖年度内，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必修课各课考试成绩均在80分以上（其中英语考试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

(四)在评奖年度内，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等同于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以上（含）学术刊物上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

单位发表有一定水准的论文 1 篇以上（含），或在省级（含）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三等（含）以上奖励（排名须前三名）。

第四条 评审办法

（一）研究生自愿申报（需附有关证明复印件，科研成果或发表的论文须注有“浙江工商大学”字样）。

（二）研究生向所在学院申报并由所在学院初审、推荐，研究生部汇总审核，校“纪中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

（三）评审工作每年 12 月份进行。

第五条 “纪中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部、科研处、学生处、团委、校友办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证（研究生证）、校徽 管理办法

浙商大教〔2005〕411号

学生证（研究生证）和校徽是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为整顿校风校纪、严格管理制度、确保校区安全、有效地控制证、章的丢失，特做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报到后，由教务处统一为普通本科生发放学生证和校徽，研究生部统一为研究生发放研究生证和校徽。

二、学生证（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戴。每个学生都要遵纪守法、不准将学生证（研究生证）转借给他人，更不准弄虚作假、私自涂改和虚报冒领。违者除在全校通报批评、停止购优惠火车票一年外，并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生证（研究生证）和校徽要妥善保管、防止丢失。如将学生证（研究生证）丢失，需申请补发。补发学生证按下列程序操作：学生须持登有本人学生证“遗失声明”的公开发行的报纸到学院办公室填写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贴上近期一寸照片一张，交纳工本费，申请表由各班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办公室签章，工本费由各学院院办开缴费单，申请人持缴费单到财务处缴费，补证手续由各学院院办集中到教务处综合科办理，双周五领取新证。补发研究生证按下列程序操作：研究生须持登有本人研究生证“遗失声明”的公开发行的报纸到学

院办公室填写“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并交近期一寸照片一张，学院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后，开工本费缴费单，申请者持缴费单到财务处缴费，补证手续由各学院院办在每学期末集中到研究生部办理。根据铁道部规定，补发的学生证（研究生证）当年不能购买学生优惠火车票。

四、每学期开学时，普通本科学生须持学生证到学院办公室报到注册，研究生须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部或学院报到注册，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研究生证）无效；享受火车票优惠的学生，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还须持学生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公室对火车票优惠卡进行充值，否则不能购买优惠火车票。

五、学生证（研究生证）末页附“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乘车区间”一栏的到达站名，应填写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学生因家庭地址有变更需改半价优待乘车区间时，须持家庭所在地派出所的户籍证明，方能办理变更手续。

六、学生因休学、退学、转学、毕业等原因离校时，普通本科生须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研究生须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部，方能办理离校手续，遗失者应缴纳代办登报费。

七、本办法有关普通本科生的条款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有关研究生的条款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相关办法同时作废。

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

浙商大教〔2009〕219号

一、学生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进行30分钟后（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二、学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并自觉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监考教师检查。违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三、除规定必须用铅笔答卷的课程（或题目）外，答卷只能用黑（或蓝）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工整清楚，卷面整洁。违者，取消本次考试成绩。

四、违反下列规定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一）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在考场内喧闹、吸烟；

（二）开考后不得任意离开座位，不得擅自借用文具，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

（三）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四）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不能带存储功能）入座，其它任何物品（书本、书包、笔记、资料、纸张、电子辞典及通信、记忆录放工具等）在考试前5分钟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通信、记忆录放等工具必须关机；开卷考试只准带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文具用品入座，考试时，学生相互间不得借阅资料；

（五）试卷下发，学生应在填写班级、姓名、学号

后，才能开始答卷；考试时，学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不得分散放在桌面上；

（六）学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外，交卷时不得相互交谈，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说笑。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一）事先将公式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等处，或夹带进入考场（不论看与否）；

（二）处于开启状态的通信、记忆录放等工具或未经许可携带的电子辞典等在开考后仍在身上或身边（包括座位、抽屉、桌椅等）；

（三）在闭卷考试开始5分钟后，仍未按要求将书本、资料等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或未经许可放在座位、课桌上、课桌内以及课桌周围（不论看与否，包括迟到学生）；

（四）偷看或让人偷看、抄袭或让人抄袭考试内容和答案，传递字条或利用其它工具传递考试内容和答案（经监考教师认定，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五）考试时因特殊情况虽经监考教师允许暂时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六）考试时相互交谈，或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或在考场内出声阅读考试内容；

（七）替人考试（包括替校外学生）；

（八）其它经监考教师认定的作弊行为；

（九）请人代考（包括请校外学生），以及有预谋、

有组织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按考试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论处。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12〕2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以下称“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出国（境）交流项目”是指由学校选派的具有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到国（境）外高校进行交流或交换学习的项目。

第三条 “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限以签订的《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留学协议书》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出国（境）交流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出境选拔与管理工作的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负责“境外交流项目”学生的选拔与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校纪委负责监督；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受理学生申请报名、资格初审。

第三章 申请资格与选拔标准

第七条 学生申请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良、热心社会公益；
- （二）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分70分以上，在校期间学生素质评价基本项平均成绩列测评前50%；
- （三）身体状况符合出境的相关规定；
- （四）其国内担保人同意；
- （五）外语水平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大学英语四级480分以上或六级425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达到英语专业四级以上；新托福成绩75分以上；雅思5.5分以上；学校英语口语五段以上；大学英语期末口语考试平均分95分以上；其它非英语语种地区“境外交流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第八条 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按照“选拔总成绩”择优原则确定。

“选拔总成绩”由“素质评价基本项”、“外语听说”、“综合素质”三项构成，每项成绩分别占40%、30%、30%，记分均采用百分制。各项成绩的确定方式为：

（一）“素质评价基本项”成绩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素质评价基本项平均成绩确定。

（二）“外语听说”成绩由“外语听说”面试小组提供。面试小组根据面试者的外语发音、语法与词汇、流利程度、沟通理解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独立评分，取平均分确定。

(三)“综合素质”成绩由“综合素质”面试小组提供。面试小组根据面试者的沟通能力、未来学习计划、留学准备、言谈举止、个人特长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独立评分，取平均分确定。

“素质评价基本项”、“外语听说”和“综合素质”中任何一项单项成绩未达70分的，不予推荐。

第九条 “外语听说”面试小组的成员构成、面试时间、面试地点由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确定，并组织与实施。并报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办公室备案。

“综合素质”面试小组的成员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组成，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素质”面试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学生选拔流程分为信息发布、申请报名、资格审核、选拔面试、公示和选拔录取五个阶段。

第十一条 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办公室及时将“出国（境）交流项目”所涉及的国（境）外高校的简介、交流名额、报名要求、面试语种和相关费用水平等信息在校园网上发布。

第十二条 申请交流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般包括《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留学申请表》、在校期间原始成绩单、“中英文个人自述”、《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留学学分互认表》等。

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参加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的交流学习。申请参与原就读专业不同专业的交流学习，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分为初审和终审：

（一）报名截止后，学院应对报名学生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和申报材料报校学生出境选拔与管理工作的办公室；

（二）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的办公室对学院递交的初审合格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查，原则上以不超过交流名额的三倍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超过三倍按照在校期间学生素质评价基本项平均成绩和外语水平进行淘汰）。

第十四条 根据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组织进行“外语听说”和“综合素质”面试。

第十五条 面试结束后，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的办公室对学生的各项成绩计算、汇总，确定选拔总成绩和入选学生名单。

入选学生名单经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入选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可向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的办公室或校纪委反映，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入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确定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名单。

第五章 学生派遣和安全纪律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及时完成学生派遣前的以下准备工作：

（一）指导学生备妥相关材料；

（二）根据交流学校要求整理交流学生材料，并将材料及时送达对方学校；

（三）组织交流学生进行有关出境知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四）收到交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后，协助学生办理签证手续；

（五）通知教务处办理交流学生的学籍变更手续；

（六）其它与学生派遣有关的工作。

第十八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及其国内担保人必须和学校签订《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留学协议书》。

第十九条 学生因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的个人护照、出国（境）签证等有关出国（境）手续由学生自行办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做到：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出国（境）知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二）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三) 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族、文化及风俗习惯;

(四) 遵守交流学校的校纪校规;

(五) 按照相关交流合作协议进行学习和交流,不得擅自变更交流学习的内容和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视交流学生的人数等情况为“出国(境)交流项目”指派带队老师,以更加安全有效地完成学生交流任务。带队老师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二十四条 带队老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交流学生的日常行程安排,在抵达交流学校后办理交接手续;

(二) 交流学生在行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立即向我国驻所在国(地区)的使(领)馆联系和汇报,并同时向学校报告;

(三) 在与交流学校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应携带有关交接文件及时回国,不得在国外滞留。

第六章 交流学生学籍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须凭交流学校的录取通知或相关证明到校教务处办理有关学籍变动的手续。

交流学习时间在4个月以上的,学校以休学方式进行学籍变更。

交流学习时间少于4个月的，由校教务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处视学时延误情况决定学籍变更方式，并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室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如中途放弃交流学习，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复学，复学方式具体由教务处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已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后，因某种原因未能赴交流学校学习的，应在两周内与校教务处联系，办理相应的复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时间视为学生的弹性学制，学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6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滞留国（境）外或学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超过弹性学制最高年限6年的，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与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可经开课学院及校教务处审核后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

（二）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在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的，经课程所在学院认定为应学习的专业课程，可认定为该专业选修课；

（三）其他课程均认定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的学分，参照

学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由校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三十二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回校后应在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及校教务处申请办理复学和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手续，学校视情况确定学生是否降级学习。

申请办理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手续须提交交流学校成绩单的原件和复印件、交流学校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和我校相关课程开设学院出示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校教务处审批。

学生在交流期间所修读课程经认定后仍未达到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应修课程学分三分之二的，须降级学习。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成绩需要转换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经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后，仍需修读的课程必须参加补修。

第三十五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经课程成绩认定和学分认定为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的，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确定是否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国（境）外学习期间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需向学校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十七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除可享受“出国（境）交流项目”协议规定的待遇外，其余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选拔申请的学生应承诺所提交的材料信息准确，内容真实，并保证录取后无正当理由不随意放弃该机会。

第三十九条 学生提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学校可以因选拔需要公布其个人及选拔成绩等信息。

第四十条 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是其国内担保人；没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应明确指定国内担保人，并由其在与学校的协议书上作为担保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学生选拔与管理工作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浙江工商大学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学生的“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与管理工作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由学校选派到台湾、香港、澳门高校进行交流或交换学习项目的学生选拔与管理参照此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

浙商大办〔2013〕125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意见》（浙商大党〔2008〕3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听证制度，是指学校及管理部门在制订和实施有关规定，或作出有关决定之前，由校听证委员会组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的制度。

第三条 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意见、质询和申辩的权利。

听证必须事先进行，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待听证意见。

第四条 听证制度的适用范围：

（一）规范性文件听证。学校在制定有关师生员工权益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时，应当举行听证。但是，若该类文件须经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的，则不再进行听证。

（二）不利处分听证。学校拟对教师作出警告及以上的处分决定，或对学生作出记过及以上的处分决定，可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但是，若学校依据司法机关对当事人的刑事处理结果而所作的该类处分决定，则不再进行听证。

(三) 不利处理听证。学校拟对在校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不授予毕业证书、不授予学位证书等决定，或对本校教职工作出认定教学事故的决定，可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

(四) 其他事项的听证。经学校主管领导或学校会议批准或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也可以举行听证。

第五条 学校设立听证委员会。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设在学校法律事务室。

听证委员会由校领导、管理部门代表、教师代表、离退休人员代表、学生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每届任期2年，由学校聘任。

听证委员会负责受理听证申请，组织听证工作，形成听证纪要。

第六条 听证会由听证委员会组织听证。

听证委员会委派委员3人出席听证会，其中1人为听证会主持人。听证会主持人由听证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指定，听证会记录人可由主持人指定专人担任。

与会的听证委员中不得有听证事项主管部门的人员。

第七条 对于规范性文件的听证，凡属于浙江工商大学的师生员工都有权参加听证。

对于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的听证，只限于受到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当事人本人参加。当事人可以委托或同时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根据需要，当事人还可以邀请相关证人参加听证会。

其他事项的听证参加人，由学校视情况决定。

起草文件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制文部门）、拟作出

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的部门的代表必须出席相关的听证会。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听证，由制文部门在文件最终确定前，报送听证委员会举行听证，同时提供有关听证材料。材料应当包括：

- （一）需听证的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
- （二）制定该文件的有关说明；
- （三）制定该文件的依据性材料；
-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校听证委员会收到制文部门所报送的听证材料后，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全，并且所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已成熟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对于材料不够齐全或所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不成熟的，可退回制文部门补充或再作研究。

第十条 校听证委员会受理制文部门的报送材料后，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工商大学校园内部网上公布听证事项、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方式等内容。公布听证的时间离举行听证的时间之间间隔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于规范性文件听证，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由报名参加。报名人数超过听证场所可容纳数时，组织者应当优先保证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师生员工参加；当直接利害关系人人数依然超过听证场所可容纳数时，组织者可以按照报名先后或到会先后确定参加听证的人员。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听证会的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二) 制文部门代表说明供听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内容及其依据和理由;

(三) 参加听证的人员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必要时,制文部门代表与听证人员可以互相辩论。

第十三条 对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的听证,在当事人被告知拟作出处分或处理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当事人本人向拟作出处分或处理的机构申请听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听证委员会申请听证。当事人因相同事由仅限申请1次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当事人申请听证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听证申请书;

(二) 处分、处理机构的拟作处分、处理决定的通知书;

(三) 申辩材料;

(四) 其他有关证据等材料。

第十四条 校听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或处分、处理机构的听证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全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对于材料不够齐全的,可退回当事人或处分、处理机构补充。

第十五条 校听证委员会受理当事人或处分、处理机构的听证申请材料后,应当于举行听证会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与处分、处理机构。通知内容应当包括:听证事项、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第十六条 不利处分或不利处理听证会的程序如下: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二) 处分、处理机构代表说明拟作处分、处理的内容、依据与理由，出示有关证据；

(三) 被拟处分、处理的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申辩意见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据；

(四) 主持人主持质证与辩论；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十七条 对于由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听证的，由党委、校长办公室通知听证委员会启动，具体程序由学校确定。

第十八条 校听证委员会应当于听证会结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形成《听证会纪要》。

《听证会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听证事项名称；

(二) 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组织听证的委员名单，出席听证的制文部门或处分机构代表名单，参加听证人员的名单；

(四) 听证事项的理由、依据和有关材料；

(五) 听证参加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纪要》一式两份；正本留听证委员会存档，副本交听证事项主管部门参考。

第十九条 听证事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会纪要》，充分考虑听证意见，形成《听证意见处理报告》，说明采纳的情况与不采纳的理由。

听证事项报学校审批时，《听证意见处理报告》应当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学校审议。

第二十条 听证程序不具有排它性，它不影响也不得

代替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定的其他程序要求。

听证事项主管部门除听证外，还可通过其他方式征求师生员工和相关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法律事务室负责学校办公网上“听证信息”栏目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公布学校听证制度以及听证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浙商大图〔2013〕1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图书馆馆藏文献的效益，方便读者借阅图书，保护藏书及其他设备的完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读者证件管理

第二条 校园卡（以下称借书证）是读者借阅图书的唯一证件。借书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代（转）借。违者给予停借一个月的处理。

第三条 借书证照片处不允许覆盖，否则不予办理图书借阅手续。

第四条 读者自费出国、毕业、退学时，应将所借书刊还清，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条 借书证如有遗失，应及时挂失，挂失手续由读者凭有效证件到校园卡服务部或图书馆办理。

在挂失前被他人冒借的图书应由丢失借书证者按丢失书刊的有关规定赔偿。使用他人遗失的校园卡（借书证）借书行为，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三章 图书借阅规则

第六条 读者一律凭本人借书证借阅图书。

第七条 研究生的借书册数为 20 册，本科生为 10 册。正式注册的留学生借书册数为 5 册，单价高于 1000 元的图书不外借。

第八条 研究生借期为 60 天，本科生借期为 40 天。借期为 40 天的图书，在到期前 3 天内可通过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续借 1 次（续借仅限 1 次），延长借期 15 天，超期图书或另有超期图书均不能续借。

第九条 借阅图书逾期者，暂停借书，并按每天每册 0.05 元收取逾期费，归还图书并付清逾期费后恢复借书。假期（寒、暑假）中到期的图书不算超期，读者在新学期开学后 10 天内归还的不计逾期费。10 天后按实际逾期天数处理。

第十条 读者因教学安排离校实习，事先应以班或学院为单位持学院证明办理延期还书手续。所借图书应在返校后 1 周内全部还清，否则，按逾期还书处理。

第十一条 读者借到图书时，应仔细检查图书，发现污损、撕剪、缺页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否则，在还书时发现以上情况，则由借书人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所借图书未到期，如遇特殊需要，图书馆有权随时催回。

第四章 书刊遗失、损毁、污损、失窃处理规定

第十三条 丢失书刊应以相同版本相同装帧之原书刊抵赔，并收取加工费 1 元。如抵赔原书刊确有困难时，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 一般中文图书, 按原价的 2 — 5 倍赔偿(注: 1985 年(含)前、1986 至 1990 年的图书分别以书价的 10 倍、5 倍折算为“原价”)。

(二) 影印图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价的 5 — 8 倍赔偿。

(三) 珍贵中文书、进口原版书(包括港台版图书), 按原价的 5 — 10 赔偿。

(四) 多卷书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者, 以分卷定价比照上述各款高限赔偿; 以全卷定价的按其全套价的 3 倍赔偿。

(五) 单份报纸按月价或季价赔偿; 单本期刊系周刊按月价赔偿, 月刊者按季价赔偿, 季刊者(双月刊)按年价赔偿; 一般性报刊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 2 — 3 倍赔偿; 影印、进口原版报刊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 4 — 5 倍赔偿。

第十四条 丢失书刊经赔偿后一周内复得, 可退款。

第十五条 污损书刊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污损严重, 影响内容完整或影响书刊整洁, 应以相同版本的原书刊赔偿。不能赔偿原书刊时, 按第十三条规定赔偿。

(二) 在书刊上批注、圈点、涂划, 按每处 0.2 — 1.00 元赔偿。

(三) 损坏程度较轻, 经本馆修补后, 不影响内容完整并可继续使用者, 则赔偿装订费(按平、精装分别计算)。

第十六条 损毁书刊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有意对借阅的书刊撕页、挖图等, 责任人应购买与被损毁图书相同之原书刊抵赔。无法抵赔的, 应按

第十三条之规定予以赔偿。图书馆同时有权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二) 损坏图书条形码、遗失书名页或图书封面，赔偿2—5元。

第十七条 盗窃书刊的，按以下规定认定和处理：

(一) 未办借阅手续而将图书期刊带出馆外，或撕割书刊，一经发现，即作窃书论处。盗用他人校园卡（借书证）借书，或用“调包”作弊手法，将书刊占为己有，按第五条处理。

(二) 对于窃书者，一经发现，由图书馆追回图书。无法追回的，按第十三条规定予以赔偿。图书馆可责令窃书者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予以通报批评，或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浙商大学〔2009〕212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51号）和《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05〕2号），结合《浙江工商大学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银校合作协议》具体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推进科教兴国战略，鼓励、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贷款。助学贷款行为主体是贷款银行和借款学生，学校是学生助学贷款的组织者，助学贷款工作受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政府领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经办银行可根据高校学生助学贷款执行情况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浮动。利息率应在合同内载明，合同规定在贷款期内、学生在校期间由政府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由学生本人全额付息。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年度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为学杂费（学费+住宿费），但学杂费超过人民币6000元的以人民币6000元为上限。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审批为

准。助学贷款金额应在合同内载明。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各年级最长贷款期限具体推算方法为：9 月份以前申请：期限 = 学制 + 6 - 已读学年数 - 1；9 月份以后申请：期限 = 学制 + 6 - 已读学年数。研究生贷款与本科生一样。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适用范围：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和在校研究生。原则上放贷人数不超过当年在校人数的 20%。学校年度助学贷款总额度由浙江省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确定。

第八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1〕50 号）文件规定，浙江籍生源也可在生源所在地申请“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年级以上（含）同时要求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良好，且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警告以上处分和不良信用记录、学习成绩合格（累计不合格课程最多 1 门）。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

（一）新生需提供的材料：贷款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意见书；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加盖民政部门公章）；杭州市区工商银行开具的个人结算帐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二）非当年录取学生需提供的材料：贷款学生本人

书面申请；学生家长意见书；本人学生证复印件、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加盖民政部门公章）；就读期间的本人历年学业成绩证明（加盖学院公章）；所在学院出具的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说明书；杭州市区工商银行开具的个人结算帐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一）申请：助学贷款需由学生本人向贷款银行申请，并将申请及所需提供的材料交学院学办审核，审核合格后上交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原则助学贷款申请受理时间为上半年、新生为入学后2星期内，具体时间由校学生处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二）审批：

1.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申请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齐全性、一致性、准确性），学院依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困难等级（特困、贫困），并依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进行品德行为鉴定、签章；

2. 学院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材料（包括见证人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和见证人出具的说明）和汇总名单报学生处，学生处作为贷款介绍人负责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及汇总全校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并负责与银行联系，将全校助学贷款申请材料集中送交银行；

3. 银行对学校送交的助学贷款材料进行核查和审批，对合格的助学贷款申请确定放贷金额，不合格的申请材料银行在当年度助学贷款工作结束后退还学校，由学校退还

申请学生。

（三）合同签订：助学贷款必须签订贷款合同。申请贷款学生接到办理贷款手续通知后，应在承办银行和学校指定地点、时间与承办银行办理签订贷款合同、填写借款借据等有关贷款手续，若有事需缺席应提前1天向学生处请假，未经准假不到者视自动放弃贷款申请，学校不再协助其办理助学贷款。

（四）贷款发放：助学贷款按学年发放，贷款资金由承办银行在贷款合同签订后的放款日直接划入校财务处指定账户，未缴学杂费的抵作应缴学杂费，已交学杂费的，其贷款资金由财务处划入贷款人指定银行帐户。

（五）毕业生贷款确认：助学贷款确认工作是助学贷款的重要环节，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过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做好贷款确认工作，不办理确认手续的学生学校将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学生档案。

（六）还款：还款是助学贷款获得者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助学贷款学生应在贷款合同到期日（或之前）归还其获得的贷款本息，提前还款的由贷款人与放贷银行协商确定。已毕业离校尚未到期还款的学生应主动与经办银行保持联系，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第十二条 助学贷款管理：

（一）学生处负责制订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学校助学贷款工作，建立和维护助学贷款信息库，建立见证人档案库。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助学贷款日常管理工作；

（二）助学贷款必须有贷款见证人，见证人是指与贷款学生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原则上是学生所在学院的领导、学办负责人、辅导员或学生家长，见证人不必为贷款人提供担保。见证人职责：协助学生处和经办银行全面了解贷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如学生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向经办银行出具《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贷款合同上签章，督促贷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并在贷款学生未清偿贷款本息前，与其保持联系，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毕业后的联系方式；

（三）学生诚信教育：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必须坚守诚信，诚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学院负责制定本院学生诚信教育计划，报学生处，并实施日常诚信教育工作。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有义务参加银行和学校开展的诚信教育活动，无故不参加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直至取消其助学贷款资格等措施；

（四）贷款的催收：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按期（可提前）归还助学贷款本息，银行和学校将对助学贷款逾期未还学生采取各种催收措施，助学贷款催收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五）借款学生转学或跨校升学时，其贷款情况作为学生档案内容之一移交该学生新就读高校，借款学生应同时协助新就读学校和原学校做好其贷后管理。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等终止学籍情况，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借款学生出国留学或定居，必须在出国前一次性还清贷款

本息，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处理：

（一）借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银行将按规定计收罚息；

（二）银行为每位助学贷款学生建立信用档案，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通报金融系统，限制违约人今后的信贷活动；

（三）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和省助学贷款中心将对助学贷款逾期3个月及以上未还的违约学生有权在媒体上予以通报；

（四）银行和学校将通过违约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政府、家属和朋友等渠道提请违约人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浙商大财〔2009〕2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及国家和省有关学生学杂费收缴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成人函授和业余学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杂费”，是指学费、住宿费。

第四条 学校的学生收费工作由校收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财务处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各学院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实行以学院为主体的学杂费收（催）缴机制，并将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五条 学校依据浙江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学生依法收取学杂费，其中学费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学分制学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由校后勤部门委托校财务处按照学生的实际住宿条件和相应收费标准统一代收。

第六条 校财务处负责收集和建立学生收费信息库，做好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招生、教务、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收费的相关信息（包括新生入学、学籍变动、修习学分、住宿名单等信息）。

第七条 我校学杂费收缴主要采用银行代收的方式，学生按照缴费须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银行办理缴费事宜，由财务处统一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学生于开学后统一到财务处领取。学生应妥善保管银行缴款回单和收费票据，作为缴费和办理注册、住宿等手续的合法凭据。

第八条 各学院应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应当在每学年开学初两周内缴清全部应缴费用后方可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如确有特殊困难难以一时缴清学费的学生，应按规定办理缓缴手续。

第九条 学杂费缓缴范围原则上仅限于学费、住宿费；缓缴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学院应缴学费人数的1%以内；缓缴期限最迟不得超过当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上一次缓缴期满仍未能缴清学杂费的学生不得继续申请缓缴。

第十条 学校建立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多元资助体系并为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开通“绿色通道”，经济困难学生（成人教育学生除外）可以持有关证明，申请缓缴学杂费，并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项目。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缓缴学杂费：

(一) 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尚未到位, 又难以及时缴纳学杂费;

(二) 家庭突遭不幸, 暂时难以按时缴纳学杂费;

(三) 家庭有其它特殊困难。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缓缴学费的审批程序:

(一) 在校学生需要申请下一学年学杂费缓缴的, 在每年6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新生需申请缓缴学杂费的, 在入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办理;

(二) 申请人需填写学杂费缓缴申请表并附家庭所在地的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证明材料;

(三) 学杂费缓缴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审批;

(四) 各学院应及时将批准的缓缴情况报财务处备案;

(五) 学生持获得批准的缓缴申请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施行“阳光收费”政策, 校财务处应通过设立收费公示牌、网上公示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提供收费咨询。

第十三条 每学年结束前, 学校对各学院的收费情况进行评比考核, 并对在收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三章 欠费管理

第十四条 我校实行以学院为主体的学杂费收(催)

缴机制，各学院有义务保证本学院学生（含独立学院托管学生）学杂费及时足额地收缴，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校财务处负责向各学院和教务、学工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学生缴（欠）费信息，定期公布各学院缴费排行榜，督促学院做好学杂费的欠费催缴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缴费率作为对各学院收费工作进行考核的主要依据，并根据欠费学生人数按 300 元 / 生 · 年的标准扣发部门考核奖，待学生缴清学杂费后再予以补发。

第十七条 学校对欠费学生依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有意欠费且未取得缓缴资格的学生，不予办理选课和注册并取消欠费年度的各种评优与评奖资格；

（二）对已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其欠费期间获得的各种奖学金优先抵交所欠学杂费；

（三）对至当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仍欠费的学生，由财务处将欠费学生名单书面通知各学院，其考试成绩不得登记入档；

（四）对至毕业前仍未缴清所欠费用的，暂不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派遣证，待其缴清所欠费用后再行发放；

（五）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离校的欠费学生，学校将保留依法追讨欠款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于因未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造成学杂费拖欠的部门、学院，学校将作为工作事故予以通报，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补缴及退费

第十九条 学生因休学、复学、留级、退学、开除、转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由教务处在变动确认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财务处，财务处据此办理学杂费补缴或退费等相关手续。学籍的变更以教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为依据。

因参加学校出国互派留学而引起学籍变动的学生，其学杂费收缴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的选拔与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留级或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对于复学的学生，如果其休学当年已缴清学杂费但原收费标准与留级或复学后的收费标准之间存在差额的，根据其留级或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按月计算应补缴的学杂费差额，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二十一条 凡当年已缴清学杂费，但因退学、开除、转学等原因要求退费的学生，应根据该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其他代管费用据实结算。

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学费的补缴及退费由校财务处负责办理，住宿费的补缴、退回，由后勤部门负责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独立学院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浙商大后勤〔2011〕1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广大在住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生公寓的公共秩序，创造一个安全、文明、优雅、和谐的生活、学习环境，依据我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社政〔2002〕9号）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以下简称公寓）是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多人共同生活、学习的公共场所，它既是在校学生的住宿场所，又是学校教育教学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校学生接受教育、领悟人文、感受生活、启迪心智的第二课堂。

第三条 学校作为公寓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公寓和在住学生实施必要的管理、教育和引导。学校设公寓管理部门，专职从事学生公寓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在住学生既享有住宿的权利，也具有遵守制度、维护公寓安全和日常生活秩序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凡在本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不包括报考本校时就已明确的不在校住宿的走读生，下同），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必须入住本校学生公寓。学生在校正

常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学生入住期间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公寓实行收费住宿制度。住宿费用按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如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内所有在住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和其他来校学习、进修和培训的各类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寓管理部门对公寓的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实施必要的管理。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和参与公寓管理，理解和配合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入公寓及寝室开展安全和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住学生应高度重视、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应养成睡眠时和人离寝室时随手锁门、关窗的良好习惯，平时应妥善保管好钥匙、现金、存折和电脑等物品，寝室内不宜存放大额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凡有大件物品进出公寓，均应自觉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学生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公寓管理员或校保卫处报告；发现房间被盗，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校保卫处。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共道德，自觉维护公寓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不得在公寓和寝室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的活动。

第九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作息制度。公寓大

门原则上规定每天6:00开启,22:30关闭;熄灯断电时间依照学校相关通知与规定执行。确因有事需早出晚归的学生,在早、晚出入公寓时必须向公寓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和辅导员证明(因临时性原因和紧急情况下可无需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任何在住学生外出住宿均须事先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并获准。夜间擅自外宿不归者,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严禁使用明火和违章电器;在住学生购置电器应认准3C标志并按说明使用;不得在寝室内吸烟;不得在床上放置台灯等;由于墙上埋有管线,不得擅自钻孔和钉钉子;不得擅自拉接电线和网络线;不得擅自进入公寓配电间和弱电间。由于学生寝室用电设计容量有限,因而学生自行购置空调、电热水器等大功率家用电器,须事先向学校公寓管理部门申请,获准后方可进入公寓安装使用。在住学生人人都应高度重视用电用火安全,人离寝室时,要拔除电器插头,切断所有插座的电源。

第十一条 公寓和寝室内严禁携带、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在住学生应自觉保持公寓楼道和进出口的畅通,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自觉停入车库或指定场所,不得携带上楼入室。

第十二条 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觉火险等突发事件时,应以保护人身安全和尽量减少财产损失为原则,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和合理扑救等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会客制度。学生一般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楼。晚间22:00后,原则上规定

不予会客。平时，来访客人须经公寓值班员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公寓。来访者若无证件，则由被访者作出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否则谢绝进入公寓。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在住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经销、代售等经营性和捐赠性活动。公寓内禁止散发商业广告，禁止外来人员兜售或收购物品。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现形迹可疑者，有盘问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如发现刑事、治安等案情，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公寓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讲公德，讲卫生。不向门窗外扔东西、泼水；不随地吐痰及口香糖；不张贴标语、传单及不健康的图文；不污损和擅自装潢墙壁、门窗、家具等。不得在走廊上放置垃圾袋、脸盆架、卫生工具及其他杂物和晾挂衣物等；不得攀爬阳台和楼顶；不得在阳台和楼顶上存放或悬挂物品。

寝室内每个成员均须自觉轮流进行卫生值周，垃圾分类入袋，并及时投放到指定地点；一般情况下饭菜不得带入公寓、寝室；卫生间要防臭味、防堵塞，随手关水龙头；疫病流行期间，须加强自律，并主动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隔离措施。

自觉保持公寓环境的安静整洁，不得进行任何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不准以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活动；不得带入、饲养动物（宠物）。

第十六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宿舍上网管理办法》，未经申请和批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安

装和接通网络线、电话线、有线电视和天线等。严禁查阅、保存或传播淫秽、反动的影像制品。上网时应注意自我防护和言行自律。

第三章 入住和退宿

第十七条 凡入住公寓的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及有关证件、证明向学校公寓管理部门申请住宿，签订《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并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入住。

第十八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须在开学初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住宿费用，在住期间须按月交纳超额用水用电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每位在住学生每人每月补贴部分水电使用费，超额部分则由同一寝室成员承担分摊。寒暑假期间不予补贴）。对拖欠费用者，由当事人所在学院协助催缴费用。

第十九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在办理入住手续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或公寓管理部门领取寝室钥匙。寝室钥匙不得转借、私配，一旦丢失，应及时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以便更换锁芯，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增减或调换寝室门锁。寝室备用钥匙由公寓管理人员统一保管，不得滥借滥用。

第二十条 学生入住公寓时，务必事先核查寝室内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施是否齐备完好。学生在住期间不得丢弃、租借、改装、拆卸和转移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对公寓寝室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保管，其中的床、桌、椅等家具人手一份，对号使用和保管，其他家具及设施则以寝室长为第一责任人妥善保管。发现家具及

设施坏损，应及时向所在公寓值班室报修。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如被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按一人一个床位和规定期限住宿。多占床位、擅自留宿他人的，则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对在办理退宿、毕业手续后超期住宿，一经发现，则由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按每位每天30元向当事人增收住宿费，并责成当事人当即退出所占床位并搬离公寓。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更换寝室和调整床位。在住学生确因需要更换寝室或调整床位，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公寓管理部门协商同意后再作更换或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优化学生住宿资源配置和校园整体布局，可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调整与搬迁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因学籍变更而发生的自然退宿，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因毕业、转学、退学等原因而退宿的学生，须交清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保持寝室内家具完整、室内外清洁和下水道畅通，交还钥匙和其他公物，由公寓管理人员查验并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毕业前等待补考的学生，原则上另行安排住宿。

（二）因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因病等原因休学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到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已缴纳的住宿费余额延用至下一住宿期，原床位不再保留，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未办理退宿手续的

学生，休学期间的住宿费余额不延用、不退还。

第二十五条 对非全日制学生在公寓内发生下列违规行为之一者，勒令退宿：

（一）恶意拖欠住宿费和水电费；

（二）违规用电用火两次及以上，或酿成火灾、水电事故；

（三）故意损毁、侵占公物且不及时赔偿；

（四）造谣惑众且造成后果，或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或传播封建迷信和邪教思想；

（五）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在实习期间，或出国交流学习但未超过一年的，不予退宿。因其他特殊原因退宿，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七条 因调换寝室、毕业离校、退学等原因而遗留在寝室内的物品，超过通知规定期限均视为无主物品予以处理，可能造成的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八条 公寓管理部门、学院按照《公寓卫生与文明行为检查办法》组织对各寝室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入室检查评分，检评结果与校风学风评比挂钩。

第二十九条 组织开展争创“特色寝室”活动。鼓励学生节水节电、防火防盗、见义勇为和举报不文明行为，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以及违反《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有关条款的，公寓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赔

偿经济损失，并可报请学校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其纪律处分。毕业生在离校前或离校时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责令其返校赔偿经济损失，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家长和就业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严肃查处在公寓及寝室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及其他违规用电用火的行为。对违反《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违规用电用火行为的，一经发现，除扣留相关电器外并建议按有关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对因违规用电用火而造成的学校、学生及当事人自身生命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成立由在住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公寓自律管理委员会，在校学生会领导下，在校学工部、校团委和公寓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在住学生共同参与公寓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贯彻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加强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应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

二、全日制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

- 1、家庭在杭州的；
- 2、家庭不在杭州而父母在杭州置有房产的；
- 3、由于身体原因不宜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
- 4、由于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等特殊需要。

三、全日制研究生拟在校外住宿的申请及须提交的材料：

- 1、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
- 2、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时，必须附有研究生家属（父母或配偶）的书面同意意见书并签名；

3、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1种情形的，需附有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2种情形的，需附有房产所有权证复印件；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3种情形的，需附有医院或医嘱证明；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4种情形的，须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提供相关的材料。

四、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外住宿的审批程序：

1、研究生拟在校外住宿，应由本人先向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报告。

2、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收到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报告后，应向研究生详细了解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校外房屋的性质和周边环境等情况，并向研究生说明在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

3、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在向研究生了解上述有关情况并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后，如研究生本人仍坚持要到校外住宿，则需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就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和违法违纪责任等事项向学校作出明确承诺，并如实、准确地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4、《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应由研究生家属和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5、上述手续和材料齐备者，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批准。如上述手续和材料不齐备或研究生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中所填写的情况不真实者，一律不予批准。

五、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校外住宿情况，学院应注意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在校外住宿的情况。

六、学校加强对研究生校外住宿的管理。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应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及学校职能部门对有关校外住宿情况的检查。

七、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校内不再安排寝室床位，原寝室床位不再保留，且不能私自回校住宿；如私

自回校住宿，一经发现，则按“外来人员私自留宿”处置。

八、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2.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附件 1 :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本人因 _____ 原因申请在校外住宿，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校外住宿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浙江工商大学规定的有关校规校纪，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二、在对校外住址周边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按要求如实、准确地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三、在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或一切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本人和家属承担；如违法犯罪，由司法机关处理；如违反校规校纪，按浙江工商大学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四、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校外住宿情况，愿意接受公安机关及校职能部门有关校外住宿情况的检查。

五、在校外住宿期间，校内原寝室床位不再保留，且不私自回校住宿。如私自回校住宿，一经发现，愿按“外来人员私自留宿”接受处理。

六、本承诺书一式 6 份，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家长、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所在学院、校研究生部和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各执 1 份。

研究生本人（签名）：

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名）：

研究生家属（签名）：

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申请校外 住宿学生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电话		
申请校外 住宿原因					
校外住宿 详细地址					
校外住宿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家 长	姓 名		房 东	姓 名	
	联 系 号 码			联 系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指导教师意见	(签 名)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 6 份（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家长、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所在学院、校研究生部和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各执 1 份）。

研究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浙商大保〔2012〕156号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各类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集体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举办集体活动必须坚持有利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有利于和谐校园建设的原则，集体活动的内容应合法、文明、健康，禁止举办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以及影响学校声誉的活动。

第三条 各类集体活动应由学校、职能部门、学院或群众团体等组织举办。校外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且非由有关部门牵头负责，不得在校园内组织集体活动。

第四条 举办校园集体活动实行“谁主管，谁审批”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主办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活动申报和审批手续。

凡由校内部门与外单位合作举办的校园集体活动（如竞赛、联谊、办班、培训等），以及向外单位出借（租）场地供外单位开展文体活动、办学培训等，均应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向校办和保卫处备案。

凡上级部门有管理规定的活动（如跨校活动、外事活动等），适用相关规定。

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活动，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主办校园集体活动的部门应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工作负责人，并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和安全工作预案，事先做好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加强对活动现场电源、火源、通道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同时组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维持活动场所秩序。如活动有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应取消、推迟或改变场所举行。

第六条 全校性或学校主办（承办）的重大活动（如重要庆典、大型文体活动、大型招聘会、新生入学、学生军训等），活动领导机构应将安全保卫工作纳入总体活动方案，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上级和地方有关部门及校内相关部门。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形的校园集体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3天向校保卫处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审批备案表》一式二份。保卫处应在二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批意见后，一份留保卫处，一份交主办部门。同意举办的，主办部门应将审批备案表放在活动现场备查：

（一）组织200人以上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学校统一组织的全校性文体活动按本规定第五条执行），邀请校外演出团体（个人）举办的演出会，聘请社会名人、公众人物举办的讲座（不含学术性讲座和统一组织人员参加的讲座、报告会）等。

（二）面向社会的各类考务活动（含报名、咨询、考试等）。

（三）对外办班、培训等活动。

（四）联系校外企业举办的商业性活动。

(五) 上级部门有管理要求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活动。

(六) 安排有燃放烟花爆竹等涉及特定安全问题的活动。

(七) 需要搭台或使用音响设备的室外活动。

(八) 其它可能涉及校园交通、消防、治安秩序的活动。

第八条 各部门在校内室外场所组织的非商业性、规模不大(参与人数小于200人)的宣传、纳新、咨询、报名、比赛、团日活动等小型活动,应提前一天到保卫处备案,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审批备案表》一式二份,一份交保卫处,一份由主办部门放在活动现场备查。

第九条 参加校园集体活动的人员,应讲究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公共道德,遵守主办部门和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故意拥挤、起哄、吵闹、打架斗殴等扰乱场内外秩序的行为;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活动场所;使用音响设备的活动原则上只能在非教学时间进行。

对于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依照校纪处理,违法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各部门应加强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

(一) 教学计划内安排的学生外出实习等教学活动,组织学生社会实践和外出勤工助学、组织师生员工外出旅游参观等校外集体活动或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拟定必要的安全措施,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人。

（二）组织非教学性的校外集体活动，应建立必要的审批制度，并明确带队教师。对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校外集体活动，部门领导不得批准。

（三）组织师生员工外出活动，不得租（借）用无营业许可证的社会车辆作为外出的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学校保卫处应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对登记备案的校园集体活动安全工作进行审核和检查。对于安全保卫措施不力或存有安全隐患的，要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改变活动计划，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安全要求的，应向主办部门提出取消或延期活动的意见。

（二）会同主办部门做好校园集体活动现场的事前安全检查，并根据需要安排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做好校园集体活动期间的校园交通管理和治安秩序的维持工作。根据需要与公安、消防等政府管理部门联系或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四）集体活动期间若发生严重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并救治受伤者，同时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必要时建议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完成学校布置的集体活动的其它安全管理任务。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视情节依照《浙江工商大学

安全保卫工作条例》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浙商大保〔2006〕125号）同时废止。

附表：《浙江工商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审批备案表》

附表：

浙江工商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审批备案表

活动名称			
主办部门		是否为跨学院或跨校活动	
活动日期		具体时间	
活动地点		总参与人数	
负责教师		联系方式	
负责学生		联系方式	
活动内容 及形式 (可另附)			
现场安全 方 案 (可另附)			
主管 部门 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后 勤 公 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保 卫 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1. 属本《规定》中第七条所列情形的，需提前三天到保卫处审批，主管部门领导意见由分管处级领导签署；属《规定》中第八条所列情形的，需提前一天到保卫处备案；

2. 审批备案表一式二份，一份保卫处留存，一份主办部门留存并放在活动现场备查；

3. 校园文化活动按“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部门做好安全预案和现场安全工作，需要保卫处协助的，请具体说明。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

浙商大保（2012）1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集体户口管理和做好居民身份证办理的相关工作，更好地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周到和便捷的服务，根据《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现行的户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保卫处是负责全校集体户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协助公安机关办理在校师生集体户口的迁入、迁出手续和做好集体户口的日常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办理在校师生集体户口户籍证明及身份证的相关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集体户口户籍管理的宣传、咨询和解释工作。

第三条 我校集体户口管理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集体户口管理的对象

第四条 在校内集体宿舍居住的并（拟）迁入学校集体户口本校教职工，在本校就读的并（拟）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章 户口迁入的管理

第五条 凡在我校工作并居住在校内集体宿舍的教职工

和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按照自愿的原则，凭有效证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及时申报建立集体户口并接受日常管理：

（一）新生凭入学通知书和户口迁移证由学校保卫处统一办理。

（二）到学校工作并居住在校内集体宿舍的应届毕业生，凭学校人事处报到证明、公共事务管理处出具的住房证明（教工路校区需凭杭州市房产管理局开具的无房证明）和《户口迁移证》到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然后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户口迁移证》（本科毕业生还应携带劳动聘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落户后将《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学校保卫处统一管理。

（三）因工作需要调入我校并居住在校内集体宿舍的教职工，凭学校人事处报到证明和公共事务管理处出具的住房证明到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然后持调令、《人员进杭落户审批表》、原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同意落户证明以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杭州市公安局审批签发《准迁证》，凭《准迁证》到原户口所在地将户口迁出后，携《人员进杭落户审批表》、《户口迁移证》和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落户后将《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学校保卫处统一管理。

（四）教职工本人属于集体户口而为新出生子女申报户口的，携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生殖健康服务证》（教工路校区需凭《结婚证》、杭州市房产管理

局开具的无房证明)到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然后持《集体户口登记卡》、新生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生殖健康服务证》、同意落户证明到辖区派出所办理申报户口手续。落户后将《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学校保卫处统一管理。

第六条 户口迁移的要求:

(一)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身份证号码等内容齐全、准确、清楚,如有涂改应加盖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校对印章;

(二) 户口迁移证上籍贯、出生地一栏应写明省(市、区)、县(市、区);

(三) 未办身份证或遗失身份证的,户口迁移证上应由原派出所盖章注明“未办”或“遗失”;

(四) 户口迁移证须盖有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印章;

(五) 新生入学时,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入的学生,应在入学前将户口从入学前所在地迁出,在入校后一个星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到保卫处,由学校保卫处按规定一次性上报审批落户。户口不迁入的学生,由本人填写《户口不迁登记表》。在读期间,省外学生除退学、转学外,不能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本省学生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但在读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将户口迁入学校;按规定在读期间中途不再办理迁入手续。

(六) 保卫处对于手续齐全的户口,一次办结,对手续不齐全的应给予耐心细致的指导。

(七) 保卫处应健全户籍登记管理簿册,包括迁入、迁出、变更、借用等登记簿。

第七条 办理户口落户的程序:

(一) 新生到校后,在认真核对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上的信息一致无误后,以班级为单位向保卫处送交户口迁移证,办理有关落户事项。

(二) 居住在校内集体宿舍教职工持有关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相关落户手续。

(三) 迁移证件遗失的,应由本人写明相关情况,经学校保卫处盖章后到派出所加盖户口专用章,凭此证明到原迁出地派出所补开户口迁移证后,送交学校保卫处办理登记落户手续。

第四章 常住人口登记卡的管理与借用

第八条 凡属集体户口管理的教职工需办理身份证、结婚登记、购房、子女入户入托入学、出国审查、办理公证等,可借用或复印常住人口登记卡。

第九条 借用方法:凭身份证或工作证到学校保卫处进行登记,办理借用手续。

第十条 借用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天。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应及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常住人口登记卡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借用人员应做到:保持卡片的清洁和完整;不得擅自涂改或增减内容(如有错漏,可申报更正);使用后,应按时交回。

第五章 户口项目的变更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无特殊理由,现用姓名

不予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现用姓名的，向学校保卫处提出书面变更理由，并填写《申请更改户口项目报告》，经所在学院、学校教务处和保卫处签署意见后，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和辖区公安分局办理有关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无特殊理由，不得变更出生日期和民族。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时，需由原户口登记机关开具相应证明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核后，方可办理更改登记手续。

第六章 户口注销与恢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注销与恢复户口：

（一）参军。入伍前，由本人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退伍后，本人持《退伍证书》和退伍介绍信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落户手续。

（二）死亡。由家属持《死亡医学证明书》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三）其他需要注销户口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户口迁出的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之规定，凡学生毕业离校、退学和教职工调离我校，应同时迁出其户口。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出手续的办理：

（一）学生毕业离校的，保卫处按照学校招生与就业

指导处的就业方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将户口迁移证交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其统一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二）学生退学的，凭学校下发的退学文件到保卫处开具联系单后，到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户口迁出手续。退学学生的户口按规定一律迁回原籍。

第十七条 纳入集体户口管理教职工户口迁出手续的办理：

（一）在校教职工调离我校时，须先到保卫处将其户口迁出，然后再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二）在我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搬出校内集体宿舍，同时将户口迁出。持本人身份证到保卫处取出《常住人口登记卡》，然后去迁往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落户后将加盖过“迁出”专用章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回学校保卫处进行存档。

第八章 居民身份证的办理

第十八条 凡在学校建立集体户口档案的，年满16周岁均可以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一）申领《居民身份证》。学生凭学生证到保卫处开具联系单后，到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申领手续。

（二）换领《居民身份证》。凭本人原身份证直接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换领手续。

（三）补领《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教职工凭工作证、学生凭学生证，到保卫处开具联系单后到派出所户籍室办理补领手续。

（四）办理临时身份证。学生凭学生证，到保卫处

开具联系单，然后去派出所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由派出所开具临时身份证制证单，到辖区公安分局办理。

（五）《居民身份证》挂失。《居民身份证》丢失需办理挂失手续的，由本人到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或登报声明。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因公安机关政策和规定发生变动则以变动后的政策和规定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保卫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户口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保〔2007〕129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浙商大学〔2009〕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和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和各学院（部）是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毕业生就业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发放和执行情况实行监督管理。

各学院（部）具体负责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深化毕业生就业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及欠发达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单位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报考研究生和国家公务员；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第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就业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开、择优推荐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毕业生需坚持诚实守信、平等、竞争、自愿和自主择业的原则。

第二章 《协议书》管理

第八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应加强对《协议书》的管理，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协议书》。

第九条 《协议书》一式3份，实行对号发放。

毕业生不得将《协议书》转让给他人。因转让使用《协议书》而造成他人违约或被用人单位追究责任的，学校将根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视情节分别给予转让人和受让人通报批评，直至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条 毕业生择业时，应持学校统一格式的毕业生推荐表和《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协议书》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违约。

第十一条 每一位毕业生只能与一家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

毕业生与两家以上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的，学校只认定最先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因毕业生多方签约而给学校声誉造成损害的，学校将根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协议书》签订生效后，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协议书》送交用人单位导致派遣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者，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书》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而要求重

新补发者，需由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部）核实并签署意见后到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办理补发手续。

第三章 毕业生派遣

第十四条 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将其派遣至用人单位。

第十五条 毕业生派遣前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

因身体原因确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暂不派遣，让其回家休养，医药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一年内治愈，并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须于毕业后第二年的4月30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其户口、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学校不再负责办理其就业事宜。

第十六条 因家庭地址变迁等原因要求更改生源所在地的毕业生，须于毕业当年4月30日前向学校提供其父母户口迁出地和迁入地的当地派出所证明，并附其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七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就业时间内，经用人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同意接收后，学校可按要求进行派遣。

学校不为肄业生办理有关就业事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